

左傳輯釋

十六

東 京 圖 書 館				
二	四	三	儒	和 書 門
冊	號	架	書	
			類	

左傳輯釋卷二十

日南 安井衡 著

昭公

經十有二年春齊高偃帥師納北燕伯于陽三年燕伯出奔齊高偃高偃玄孫齊大夫陽即唐燕別邑中山有唐縣不言于燕未得國都三月壬申鄭伯嘉卒五同盟夏宋公使華定來聘定華椒孫公如晉至河乃復晉人以昔故辭公五月葬鄭簡公三月而葬速楚殺其大夫成熊傳在葬簡公上經從赴秋七月冬十月公子愁出奔齊書名謀亂故也楚子伐徐不書

圍以乾谿師告晉伐鮮虞不書將帥史闕文

傳十二年春齊高偃納北燕伯款于唐因其衆也

言因唐衆欲納之故得先入唐三月鄭簡公卒將

為葬除除葬道及游氏之廟游氏子大叔族將毀

焉子大叔使其除徒執用以立而無庸毀用毀廟

具曰子產過女而問何故不毀乃曰不忍廟也諾

將毀矣教毀廟者之辭既如是子產乃使辟之司

墓之室有當道者簡公別營葬地不在鄭先公舊

墓故道有臨時迂直也司墓之室鄭之掌公墓大

夫徒屬之家毀之則朝而崩崩下棺弗毀則日中

而崩于大叔請毀之曰無若諸侯之賓何不欲久

留賓子產曰諸侯之賓能來會吾喪豈憚日中無

損於賓而民不害何故不為遂弗毀日中而葬君

子謂子產於是乎知禮禮無毀人以自成也夏宋

華定來聘通嗣君也宋元公新即位享之為賦蓼

蕭弗知又不荅賦蓼蕭詩小雅義取燕笑語今是

以有譽處兮樂與華定燕語也又曰既見君子為

龍為光欲以寵光賓也又曰宜兄宜弟令德壽凱

言賓有令德可以壽樂也又曰和鸞雍雍萬福攸

同言欲與賓同福祿也衡案享上本非昭子曰必亡

宴語之不懷、懷思也、寵光之不宣、宣揚也、令德之不知同福之不受、將何以在、為二十年華定出奔、傳、齊侯衛侯鄭伯如晉朝嗣君也、晉昭公新立、公如晉、亦欲朝嗣君、至河乃復取郟之役、在十年、莒人愬于晉、晉有平公之喪、未之治也、故辭公、公子愁遂如晉、愁魯大夫、如晉不書、還不復命而奔、故史不書於策、晉侯享諸侯于產、相鄭伯辭於享、請免喪而後聽命、簡公未葬、惠棟云、此與下六月葬鄭簡公、杜二注、謬戾、皆當刪之、李厚菴曰、未葬而朝、有此理乎、李以傳為不可信、棟謂非傳之誤、乃杜以免喪之語、而移其傳之次也、衡案、既葬免喪、乃杜所翔之謬說、辨既見於前、李謂無未葬而朝之理、論禮則然、以情勢

言之、亦有未可遽非者焉、春秋之時、禮壞道熄、介於大國之間、從其強令、豈能一一執禮以抗其命哉、故苟有可以鞏國安民者、當時賢者、斟酌而行之、傳從而書之、以見其世與人、若其是非得失、在讀著自辨之、非史所與也、鄭伯是時與齊侯衛侯朝嗣君、必有大不得已者矣、故子產從其大命、而辭其小命、亦處事之宜耳、餘見於下六月葬鄭簡公條、晉人許之禮也、善晉不奪孝子之情、晉侯以齊侯宴中行、穆子相、穆子荀吳拔壺、晉侯先穆子曰、有酒如淮、有肉如坻、淮水名、坻山名、衡案、不言河、而言淮、蓋取其清、不獨便韻也、坻水中高地也、陵非山名、則坻亦非山名、杜以為山名、失之、寡君中此、為諸侯師中之、衡案、師以為山名、失之、齊侯舉矢曰、有酒如澠、有肉如陵、澠水出齊國臨淄縣北、入時水、陵大阜也、寡人中此、與君代興、代

更也亦中之伯瑕謂穆子伯瑕士文伯曰子矢辭
 吾固師諸侯矣壺何為焉其以中雋也言拔壺中
 不足為雋異齊君弱吾君歸弗來矣欲與晉君代
 興是弱之穆子曰吾軍帥彊禦卒乘競勸今猶古
 也齊將何事言晉德不衰於古齊不事晉將無所
 事陸祭云何事猶言能作何等事也言其無能為耳公孫佖趨進曰日旰
 君勤可以出矣以齊侯出使齊大夫傳言晉之衰
 楚子謂成虎若敖之餘也遂殺之成虎令尹子玉
 之孫與鬬氏同出於若敖宣四年鬬椒作亂今楚
 子信譖而託討若敖之餘或譖成虎於楚子成虎

知之而不能行書曰楚殺其大夫成虎懷寵也解

經所以書名

衡案經作成熊傳言書曰者皆舉經文此當作成熊熊字虎上文書字者

欲令人知熊之為名也杜云解經所以書名則其本作成熊矣今本作虎者與上文相涉而誤六

月葬鄭簡公傳終子產辭享明既葬則為免喪經

書五月誤

惠棟云杜注云經書五月誤此謬耳古文左傳當在齊侯衛侯鄭伯如晉之前

鄭伯欲如晉故速葬而往杜預欲傳會短喪之說而移其次于後耳亂左氏者非預而何衡案三家經皆書五月夏宋下傳載事多後人疑非一月所能容遂謬作六月耳傳不空舉經文故杜云終子

產辭享以成其既葬免喪之說今案經葬簡公在楚殺其大夫成熊之前其實楚殺成熊在四月經赴至而後書之故在葬簡公之後傳欲明其實故載之以齊公出之次然後書夏五月葬鄭簡公以釋經從赴告之例非終子產辭享也惠云此傳當在齊侯如晉之前案經曰夏宋公使華定來聘公

如晉至河乃復五月葬鄭簡公是公如晉在四月而傳載齊侯衛侯鄭伯如晉在公如晉之前則三侯如晉亦是四月若移葬簡公之文于齊侯如晉之前則經夏五月為衍文是惠不唯亂左氏又并亂經文也且唐初夏服古本猶存若有異文釋文正義不容不載而今皆不言有異文則杜不移傳文之次明矣惠說未免為深文粗脫

晉荀吳偽會齊師者假道於鮮虞遂入昔陽鮮虞白狄別種在中山新市縣昔陽

肥國都樂平沾縣東有昔陽城秋八月壬午滅肥

以肥子絲臯歸肥白狄也絲臯其君名鉅鹿下曲

陽縣西南有肥累城為下晉伐鮮虞起周原伯綏

虐其輿臣使曹逃原伯綏周大夫原公也輿眾也

曹羣也衡案原羣臣使民為羣逃散因以為綏罪而逐之冬十月壬申朔

原輿人逐綏而立公子跪尋跪尋綏弟綏奔郊郊

周地甘簡公無子立其弟過甘簡公周卿士過將

去成景之族成公景公皆過之先君成景之族賂

劉獻公欲使殺過劉獻公亦周卿士劉定公子丙

申殺甘悼公悼公即過而立成公之孫鮒鮒平公

丁酉殺獻大子之傅庾皮之子過過劉獻公大子

之傅殺瑕辛于市及官嬖綽主孫浞劉州鳩陰忌

老陽子六子周大夫及庾過皆甘悼公之黨傳言

周衰原甘二族所以遂微季平子立而不禮於南

蒯蒯南遺之子季氏費邑宰南蒯謂子仲子仲公

子慙吾出季氏而歸其室於公室季氏家財子更其位更代也我以費為公臣子仲許之南蒯語叔仲穆子且告之故穆子叔仲帶之子叔仲小也語以欲出季氏以不見禮故季悼子之卒也叔孫昭子以再命為卿悼子季武子之子平子父也傳言叔孫之見命乃在平子為卿之前及平子伐莒克之更受三命十年平子伐莒以功加三命昭子不伐莒亦以例加為三命叔仲子欲構二家欲構使相憎謂平子曰三命踰父兄非禮也言昭子受三命自踰其先人平子曰然故使昭子使昭子自貶

黜昭子曰叔孫子有家禍殺適立庶故姑也及此禍在四年若因禍以斃之則聞命矣言因亂討己不敢辭若不廢君命則固有著矣著位次謂魯公命即上文三命據此文春秋之時諸侯之大夫皆命於其君杜謂命於王非也昭子朝而命吏曰姑將與季氏訟書辭無頗頗偏也季孫懼而歸罪於叔仲子故叔仲小南蒯公子慙謀季氏慙告公而遂從公如晉慙子仲南蒯懼不克以費叛如齊子仲還及衛聞亂逃介而先介副使也及郊聞費叛遂奔齊言及郊解經所以書出南蒯之將叛也其鄉人或知之過之而歎鄉人過蒯而歎

且言曰恤恤乎湫乎攸乎恤恤憂患湫愁隘攸懸

危之貌正義攸攸旃旌故以攸為懸危之貌也焦循云詩作悠毛傳以不喧嘩解之無所為

危也伏生洪範五行傳禦聽於恍攸注云恍讀為獸不狘之狘攸讀為風雨所飄颻之颻獸不狘見

禮運彼正義云狘驚走也風雨所飄颻見詩豳風

颻作搖搖為不安之意故為懸危懸而危者搖也杜讀攸為搖大傳注同

圖家臣而圖人君之事故言思深而謀淺身近而

志遠有人矣哉言今有此人微以感之南蒯枚筮

之不指其事汎卜吉凶正義不告筮者以所筮之事空下一籌而使之筮故

汎杜云不指其事遇坤坤下坤上坤之比坤下坎上比坤六五爻變曰黃裳元吉坤六五爻

辭以為大吉也示子服惠伯曰即欲有事何如惠

伯曰吾嘗學此矣忠信之事則可不然必敗外疆

內溫忠也坎險故疆坤順故溫疆而能溫所以為

忠和以率貞信也水和而土安正和正信之本也

衡案水在地上必相比和貞正而不變也物之正而不變者莫土若焉而東西曲直水循之而行信

在彼我相接之間故此句以地水相接言率循也下率事同杜訓行非故曰黃裳元

吉黃中之色也裳下之飾也元善之長也中不忠

不得其色言非黃下不共不得其飾不為裳衡案

美也臣不共其事不得為下之美事不善不得其極失中德衡案不忠覆黃中之色下不共覆裳下之飾此句覆元善之長極字釋長字當訓至杜訓中此非其義黃中

至為善凡九句、每三句一截、文義自明、**外內倡和為忠**、不相違也、**率**

事以信為共、猶行也、**供養三德為善**、三德謂正

直、剛克柔克也、傅遜云、二德、忠信共也、惠棟云、三德謂黃裳元也、注誤、衡案、外內唱

和、率事以信、皆以卦象言、此以爻辭言、惠說是也、**非此三者弗當**、非忠信

善、不當此卦、衡案、三者謂忠共善、善謂元、共謂裳

非黃裳元、杜注似是、不知上二句取卦象釋忠共

故下句取爻辭釋善、本不相礙、且元善之長、不兼

三德、不足以為長也、**且夫易不可以占險**、將何事也、**且可飾**

乎、夫易猶此易謂黃裳元吉之卦、問其何事、欲令

從下之飾、陸祭云、夫語辭、衡案、夫有所指之辭、夫易猶言彼易、指周易全經言、**中美**

能黃上美為元、下美則裳參成可筮、參美盡備、吉

可如筮、猶有闕也、**筮雖吉未也**、有闕謂不參成、將

適費飲鄉人酒、南蒯自其家還適費、鄉人或歌之、

曰我有圃生之杞乎、言南蒯在費欲為亂、如杞生

於園圃、非宜也、杞世所謂狗杞也、衡案、狗本多作

從我者子乎、子、男子之通稱、言從己、可不失、今之

尊、沈彤云、通稱當作美稱、衡案、上云美稱、故下云、今之尊、若作通稱、不得言今之尊、沈說得之、

去我者鄙乎、倍其鄰者恥乎、鄰猶親也、衡案、倍背

言背鄰往費、必將招恥、**已乎已乎**、非吾黨之士乎、**已乎已乎**、

言自遂不改、正義若已乎已乎、自遂其心、不肯改

者、則不復是吾黨之士乎、服虔云、已乎、決絕之辭、則歌者自言、已意可已乎、已乎、衡案

可以已乎、我可以已乎、彼既非復、吾黨之士乎、服云、決絕之辭是也、

平子欲使昭子逐叔仲小、欲以自解說、小聞之、不敢朝、昭子命吏

謂小待政於朝、曰、吾不為怨府、言不能為季氏逐

小、生怨禍之聚、為明年叔弓圍費、傳、楚子狩于州

來、狩冬獵也、次于潁尾、潁水之尾、在下蔡西、使蕩

侯潘子司馬督、嘗、吳、午、陵、尹、喜、帥、師、圍、徐、以、懼、吳

五子楚大夫、徐、吳、與、國、故、圍、之、以、徧、吳、楚、子、次、于

乾谿、在譙國城父縣南、以為之援、雨雪、王皮冠、秦

復陶、秦所遺羽衣也、正義、文在冠下、鳥上、知是衣

也、目之以秦、明是秦所遺也、冒雪服之、知是毛羽

之衣、可以禦雨雪也、翠被、以翠羽飾被、陸榮云、被

帔、解為下裳、然下文云、脫冠被、下裳不可輒脫、則

被非下裳也、案襄十四年、衛獻公戒孫文子甯惠

子食、不釋皮冠、而與之言、二子怒、以皮冠野服也、

今楚子去冠被、則被亦野服、蓋被、覆也、義與帔同、

玉篇、帔、在肩背、釋名、帔、披也、披之、肩背、不及下也、

然則帔、覆被於衣上、故又謂之被、其制、蓋如我外

套、故臨事、可去、不必轉為帔也、翠、蓋雜翠羽而織

之、復陶、他書無所見、未詳為何物、然楚子不去之、

以見子革、則其為常服、審矣、姑從社注、豹舄、以豹皮為履、執鞭、以出

執鞭、以教令、僕析父從、楚大夫、右尹子革、夕、子革

鄭丹、夕、莫見、王見之、去冠被、舍鞭、敬大臣、與之語

曰、昔我先王熊繹、楚始封君、與呂伋、齊大公之子

丁公、王孫牟、衛康叔子康伯、燮父、音唐叔之子、禽

父周公子伯禽並事康王康王成王子四國皆有分

我獨無有四國齊晉魯衛分珍寶之器今吾使人

於周求鼎以為分王其與我乎對曰與君王哉昔

我先王熊繹辟在荆山在新城沔鄉縣南篳路籃

縷以處草莽跋涉山林以事天子唯是挑弧棘矢

以共禦王事挑弧棘矢以禦不祥言楚在山林少

所出者服虔云篳路柴車素大路也籃縷言衣散

壞其縷籃籃然也衡案篳如篳門之篳編

竹以為輶故謂之篳路出者本齊王舅也成王母

多作出有今從翻宋經注本皆有小齊大公女晉及魯衛王母弟也楚是以無分而彼

皆有今周與四國服事君王將唯命是從豈其愛

鼎王曰昔我皇祖伯父昆吾舊許是宅陸終氏生

六子長曰昆吾少曰季連季連楚之祖故謂昆吾

為伯父昆吾嘗居許地故曰舊許是宅衡案許畏

夷鄭人取其田故今鄭人貪賴其田而不我與我

若求之其與我乎衡案賴對曰與君王哉周不愛

鼎鄭敢愛田王曰昔諸侯遠我而畏晉今我大城

陳蔡不羹賦皆千乘子與有勞焉諸侯其畏我乎

對曰畏君王哉是四國者專足畏也四國陳蔡二

不羹正義劉炫以為楚語云靈王城陳蔡不羹使

僕夫子皙問於范無宇曰今吾城三國賦皆

千乘亦當晉矣諸侯其來乎對曰是三城者豈不使諸侯之心惕惕焉彼再言三城無四國也縱使

不羹有二，或當前後遷焉，非是並有二也。炫謂古四字積畫，四當為三，李雲霑云：按賈誼新書，楚靈王問於范無宇，曰：我欲大城陳蔡，葉與不羹，正合四國之數，或是傳文脫葉字。王引之云：十一年傳，楚子城陳蔡，不羹與此相應，則無脫文可知。楚語曰：靈王城陳蔡，不羹，又曰：陳蔡及不羹，人納棄疾。史記世家亦曰：今吾大城陳蔡，不羹，陳蔡下皆無葉字，豈得盡謂之脫文乎？陳蔡不羹，實三國，故楚語既言三國，又言三城，而此言四國者，涉上文兩四國字而誤。劉說是也。以十一年杜注考之，不羹城在今襄城縣東南，陳蔡不羹相去或二三百里，或三四百里，而今之襄城、南距葉縣六十里，古葉邑即在葉縣南三十里，與襄城東南之不羹城相距不及百里，襄城之不羹已大城矣，未百里而又城葉，無是理也。學者當據內外傳以正賈子之誤。何友據賈子以疑左氏乎？近世說此條者，若顧氏亭林、臧氏玉林、陳氏芳林，皆誤引賈子為據，而錢氏復謂左傳之許葉即賈子葉，故具論之。衡案：屈有二，傳言二屈，若不羹有二，傳亦當言二，況此舉三地名，而下言四國，最不可不言二，而今直言不

羹是為一，不羹無疑。葉與不羹相距不遠，若並城之，必無千乘之賦。城葉亦非當以劉王二家為正。說畏君王哉，言必畏之，無宇欲使靈王盡言其所欲，然後一言折之，故應之如響，或依蘓軾之言，訓哉為口然而心不然之辭，軾誤會文意，以初此訓耳，哉字豈有口然而心不然之義哉，可謂妄矣。

又加之以楚敢不畏君王哉，工尹路請曰：君王命剝圭以為鉞，秘鉞斧也，秘柄也，破圭玉以飾斧柄。

敢請命，請制度之命。王入視之，析父謂子革：吾子，楚國之望也。今與王言如響，國其若之何？譏其順。

王心如響應聲。子革曰：摩厲以須，王出吾刃將斬矣。以己喻鋒刃，欲自摩厲以斷王之淫慝。衡案：斷

斬，杜以斷訓斬，作斬非也。王出復語左史倚相趨。今從足利本，經注古本。

過倚相楚史名王曰是良史也子善視之是能讀

三墳五典八索九丘皆古書名正義周禮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鄭

玄云楚靈王所謂三墳五典是也賈逵云三墳三皇之書五典五帝之常道也延篤言張平子說三

墳三禮禮為人防爾雅曰墳大防也書曰誰能典朕三禮三禮天地人之禮也馬融說八索八卦九

丘九州之數也孔安國尚書序云丘聚也言九州所有土地所生風氣所宜皆聚此書也對曰

臣嘗問焉昔穆王欲肆其心周穆王肆極也周行

天下將皆必有車轍馬跡焉祭公謀父作祈招之

詩以止王心謀父周卿士祈父周司馬世掌甲兵

之職招其名祭公方諫遊行故指司馬官而言此

詩逸正義賈逵云祈求也昭明也言求明德也馬融以祈為王圻千里王者游戲不過圻內昭

明也言千里之內足明德衡案祈賈訓求是也招

疑當讀如字穆王欲遠游祭公止之故名其詩為

祈招言祈求招還之也昔穆王家語作昔周穆王

陳樹華謂楚亦有穆王子革對楚子言故加周字

案注云周穆王傳若有周字杜必不注是傳

文本無周字家語周字王肅以意加之耳王是

以獲沒於祇宮獲沒不見篡弒顧炎武云竹書紀

南鄭臣問其詩而不知也若問遠焉其焉能知之

王曰子能乎對曰能其詩曰祈招之惜惜式昭德

音惜惜安和貌式用也昭明也衡案言安和以求

德音思我王度式如玉式如金金玉取其堅重衡

案金玉取其美耳詩曰形民之力而無醉飽之心言

故言形民之力去其醉飽過盈之心段玉裁云形謂為之程法以用民之力而不大過也杜注得之王引之云形當讀為刑後漢書陳蕃傳注引此正作刑民之力刑猶成也說文傳學刑民者成民也桓六年傳聖王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正義曰言養民成就然後致孝享是其義也之猶是也力猶務也刑民之力而無醉飽之心者言惟成民是務而無縱欲之心也大雅烝民篇威儀是力文義正與此同一日廣雅曰刑治也刑民之力者治民是務也衡案二說皆通而王義差優形刑之是古義俱通王揖而入饋不食寢不寐數日深感子革之言不能自克以及於難克勝也仲尼曰古也有志克己復禮仁也信善哉楚靈王若能如是豈其辱於乾谿晉伐鮮虞因肥之役也肥役在此年

經十有三年春叔弓帥師圍費不書南蒯以費叛不以告廟衡案南蒯家臣例不當書於經經書陽虎曰盜是也夏四月楚公子比

自晉歸于楚弑其君虔于乾谿比去晉而不送書歸者依陳蔡以入言陳蔡猶列國也比歸而靈王死故

書弑其君靈王無道而弑稱臣比非首謀而反書弑比雖脅立猶以罪加也靈王死在五月又不在乾谿

楚人生失靈王故本其始禍以赴之衡案叔向云比去晉而不送歸

楚而不逆則歸入無所屬然比之歸楚帥五邑之師因四族之徒則猶之國逆也故書歸楚公子

棄疾殺公子比比雖為君而未列於諸侯故不稱爵

殺不稱人罪棄疾秋公會劉子晉侯齊侯宋公衛侯

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平丘

平丘在陳留長垣縣西南八月甲戌同盟于平丘書

同齊服故公不與盟魯不堪晉求讒慝弘多公不與

盟非國惡故不諱晉人執季孫意如以歸公至自會

無傳蔡侯廬歸于蔡陳侯吳歸于陳陳蔡皆受封于

楚故稱爵諸侯納之曰歸正義公羊傳曰此皆滅國

封也其意謂諸侯不得專封不與楚封陳蔡使若陳

蔡之君自有國而歸之然以是故稱爵言歸若言各

自有爵非由楚也衡案九年經書陳災是仲尼未嘗

以陳為滅也不以陳為滅者罪楚滅之也蔡則書滅

矣然平王復之則亦未嘗滅故皆稱爵書歸歸者國

逆之辭仲尼既不以二國為滅則楚固不得封之故

從國逆之例書曰歸杜云受封于楚故稱爵蓋據傳

既封陳蔡而皆復之禮也之文耳不知禮以安國治

民為本滅國非禮則復之為禮故序其實而斷之曰

禮也言平王不滅二國得禮之本意非以專封為禮

也故又曰隱大子之子廬歸于蔡禮也悼大子之子

吳歸于陳禮也言歸于二國者特大子之子耳且楚

納之非國逆也而經稱爵書歸者楚不遂滅之得禮

之本意故稱爵書歸也夫以楚不滅二國為得禮則

諸侯不得滅國專封不言可知矣其解經之精冬十

非公穀所能企及也杜注顯與經傳乖不可從

月葬蔡靈公蔡復而後以君禮葬之公如晉至河乃

復晉人辭公吳滅州來州來楚邑用大師焉曰滅

州來嘗為吳邑故趙孟曰延州來季子其終立乎其

後楚取之故今吳復滅之所謂疆場之邑一彼一此

此特用大師故書之

傳十三年春叔弓圍費弗克敗焉為費人所敗不

書諱之平子怒令見費人執之以為囚俘冶區夫

曰非也。區夫魯大夫。若見費人寒者衣之，飢者食之，為之令主而共其之，困費來如歸，南氏亡矣。民將叛之，誰與居邑？若憚之以威懼之，以怒民疾而叛為之聚也。若諸侯皆然，費人無歸，不親南氏，將焉入矣。平子從之，費人叛南氏。費叛南氏，在明年。傳善區夫之謀，終言其效。楚子之為令尹也，殺大司馬遠掩而取其室，在襄三十年。及即位，奪遠居田，居掩之族，言遠氏所以怨。遷許而質許圍，遷許在九年。圍許大夫蔡消有寵於王，王之滅蔡也，其父死焉。楚滅蔡在十一年。消仕楚，其父在國，故死。

王使與於守而行使，消守國。王行至乾谿，申之會。

越大夫戮焉。申會在四年。正義：過至今在楚，故怨而作亂。衡案：下文云，啓

越大夫常壽過，啓開也。猶言導，隱元年傳：大叔將襲鄭，夫人將啓之，是也。先此過，既歸在越，故曰啓。

王奪鬪，韋龜中犢。韋龜，令尹子文玄孫，中犢，邑名。

又奪成然邑而使為郊尹。成然，韋龜子，郊尹治郊。

竟大夫蔓成然，故事蔡公。蔡公棄疾也，故猶舊也。

韋龜以棄疾有當璧之命，故使成然事之。故遠氏

之族及遠居許圍，蔡消蔓成然，皆王所不禮也。因

羣喪職之族，啓越大夫常壽過作亂。常壽過，申會

所戮者。圍固城，克息舟城而居之。息舟，楚邑城之

堅固者

顧炎武云竊意固城息舟乃二城之名衡案固城息舟蓋楚東境近越之二邑亦有

言圍耳觀起之死也其子從在蔡事朝吳觀起死

在襄二十二年朝吳故蔡大夫聲子之子曰今不

封蔡蔡不封矣我請試之觀從以父死怨楚故欲

試作亂以蔡侯之命召子于子皙二子皆靈王弟

元年子于奔晉子皙奔鄭及郊而告之情告以蔡

公不知謀強與之盟入襲蔡蔡公將食見之而逃

不知其故驚起辟之觀從使子于食坎用牲加書

而速行使子于居蔡公之牀食蔡公之食並偽與

蔡公盟之徵驗以示眾衡案春秋之時席地而坐杜云居牀非也已徇

於蔡己觀從也曰蔡公召二子將納之與之盟而

遣之矣將師而從之詐言蔡公將以師助二子蔡

人聚將執之執觀從辭曰失賊成軍而殺余何益

乃釋之賊謂子于子皙也言蔡公已成軍殺己不

解罪朝吳曰二三子若能死亡則如違之以待所

濟言若能為靈王死亡則可違蔡公之命以待成

敗所在若求安定則如與之以濟所欲言與蔡公

則可得安定且違上何適而可言不可違上也上

謂蔡公眾曰與之乃奉蔡公召二子而盟于鄧潁

川召陵縣西南有鄧城二子于子于子皙依陳蔡人

以國國陳蔡而依之

陸祭云言依倚陳蔡之眾以立國耳是時倉卒之事何暇

遠國陳蔡乎

楚公子比子干公子黑肱子皙公子棄疾

蔡公蔓成然蔡朝吳帥陳蔡不羹許葉之師因四

族之徒四族遠氏許圍蔡洧蔓成然以入楚及郊

陳蔡欲為名故請為武軍欲築壘壁以示後人為

復讎之名蔡公知之曰欲速且役病矣請藩而已

乃藩為軍藩籬也蔡公使須務牟與史狎先入因

正僕人殺大子祿及公子罷敵須務牟史狎楚大

夫蔡公之黨也正僕大子之近官公子比為王公

子黑肱為令尹次于魚陂竟陵縣城西北有甘魚

陂公子棄疾為司馬先除王宮使觀從從師于乾

谿而遂告之從乾谿之師告使叛靈王且曰先

歸復所後者剽剽截鼻師及訾梁而潰靈王還至

訾梁而眾散王聞羣公子之死也自投于車下曰

人之愛其子也亦如余乎侍者曰甚焉小人老而

無子知擠于溝壑矣擠隊也王曰余殺人子多矣

能無及此乎右尹子革曰請待于郊以聽國人聽

國人之所與王曰眾怒不可犯也曰若入於大都

而乞師於諸侯王曰皆叛矣曰若亡於諸侯以聽

大國之圖君也王曰大福不再祇取辱焉然丹乃

歸于楚然丹子革棄王歸王公夏將欲入鄢夏漢

別名順流為汧順漢水南至鄢芋尹無宇之子申

亥曰吾父再奸王命謂斷王旌執人於章華宮王

弗誅惠孰大焉君不可忍惠不可棄吾其從王乃

求王遇諸棘闈以歸棘里名闈門也衡案闈本或作圍釋文云

闈巷門正義云夏五月癸亥王縊于芋尹申亥氏

癸亥五月二十六日皆在乙卯丙辰後傳終言之

經書四月誤釋文芋于付反徐又音羽申亥以其

二女殉而葬之觀從謂子干曰釋文謂子干本不

殺棄疾雖得國猶受禍也子干曰余不忍也子玉

曰人將忍子子玉觀從吾不忍侯也乃行國每夜

駭曰王入矣相恐以靈王也乙卯夜棄疾使周走

而呼曰王至矣周徧也乙卯十八日國人大驚使

蔓成然走告子干子哲曰王至矣國人殺君司馬

將來矣司馬謂棄疾也言司馬見殺以恐子干

杜不解君字或疑其本無君字依今本言國人欲殺君與司馬今將來矣襄二十六年傳君大夫謂

椒舉女實遣之謂君與大夫文法正與此同君者早自圖也可以無辱

衆怒如水火焉不可為謀又有呼而走至者曰衆

至矣二子皆自殺不書弒君位未定也丙辰棄疾

即位名曰熊居葬子干于訾實訾教不成君無號

諡者楚皆謂之敖殺囚衣之王服而流諸漢乃取而葬之以靖國人使子旗為令尹子旗蔓成然楚師還自徐前年圍徐之師吳人敗諸豫章獲其五帥定二年楚人伐吳師于豫章吳人見舟于豫章而潛師于巢以軍楚師於豫章又柏舉之役吳人舍舟于淮汭而自豫章與楚夾漢此皆當在江北淮水南蓋後徙在江南豫章平王封陳蔡復遷邑復九年所遷邑衡案此傳自為文據楚嘗滅二國故曰封致羣賂始舉事時所貨賂施舍寬民宥罪舉職舉職脩廢官召觀從王曰唯爾所欲觀從教子于殺棄疾棄疾今

召用之明在君為君之義對曰臣之先佐開卜乃使為卜尹佐卜人開龜兆使枝如子躬聘于鄭且致驪櫟之田驪櫟本鄭邑楚中取之平王親立故還以賂鄭事畢弗致知鄭自說服不復須賂故鄭人請曰聞諸道路將命寡君以驪櫟敢請命對曰臣未聞命既復王問驪櫟降服而對降服如今解冠也謝違命曰臣過失命未之致也王執其手曰子毋勤姑歸不穀有事其告子也王善其有權有事將復使之

正義言子母以見使為勤勞王念孫云勤猶辱也以其降服而對故曰子母辱成十七年晉厲公使辭于欒書中行偃曰大夫無辱其復職位語意與此相似衡案王以勤為

指降服而對是也訓辱則未是勤勞也降他年等服而對亦是勞事故云毋勤如字自通

尹申亥以王柩告乃改葬之初靈王卜曰余尚得

天下尚庶幾不吉投龜詬天而呼曰是區區者而

不余昇區區小天下余必自取之民患王之無厭

也故從亂如歸初共王無冢適冢大也有寵子五

人無適立焉乃大有事于羣望羣望星辰山川

云趙匡曰據禮篇云諸侯祭名山大川在其封內者不言星辰杜此說可疑趙子常曰舜典言望于

山川不及星辰周禮典瑞言兩圭有邸以祀地旅四望圭璧以祀日月星辰則星辰非望明矣杜說

蓋承賈逵服虔之誤今案上七年傳並走羣望注云晉所祀山川是也衡案名山大川多在僻遠為

人君者不能往遣其臣祀之特望其方而已故謂之望星辰亦是望之故杜并星辰言之然星辰在

天其不可得而就不言可知故不謂之望杜不考古動取之臆故其膚淺往往如此非襲賈服也

而祈曰請神擇於五人者使主社稷乃徧以璧見

於羣望曰當璧而拜者神所立也誰敢違之既乃

與巴姬密埋璧於大室之庭巴姬共王妾大室祖

廟使五人齊而長入拜從長幼以次拜康王跨之

過其上也靈王肘加焉子干子晳皆遠之平王弱

抱而入再拜皆厭紐微見璧紐以為審識鬪韋龜

屬成然焉知其將立故託其子且曰棄禮違命楚

其危哉棄立長之禮違當璧之命終致靈王之亂

子干歸韓宣子問於叔向曰子干其濟乎對曰難

宣子曰同惡相求如市賈焉何難宣子謂棄疾親

恃子干共同好惡故言如市賈同利以相求對曰

無與同好誰與同惡言棄疾本不與子干同好則

亦不得同惡陸祭云服虔云言子干無黨於內當與誰共同好惡杜專指棄疾非也

案晉楚之從不聞達者是無與同好也既無與同好則誰復與同惡者取國有五難

有寵而無人一也寵須賢人而固有人而無主二

也雖有賢人當須內主為應有主而無謀三也謀

策謀也有謀而無民四也民衆有民而無德五也

四者既備當以德成子干在晉十三年矣晉楚之

從不聞達者可謂無人晉楚之士從子干游皆非

達人族盡親叛可謂無主無親族在楚無覺而動

可謂無謀召子干時楚未有大釁為羈紲世可謂

無民終身羈客在晉是無民亡無愛徵可謂無德

楚人無愛念之者王虐而不忘靈王暴虐無所畏

忌將自亡楚君子干涉五難以弑舊君誰能濟之

言楚借君子干以弑靈王終無能成有楚國者其

棄疾乎君陳蔡城外屬焉城方城也時穿封戌既

死棄疾并領陳事苟慝不作盜賊伏隱私欲不違

不以私欲違民事民無怨心先神命之先神謂羣

望衡案羣望非棄疾之祖安得謂之先神蓋先謂先祖神謂羣望共王祈於羣望而埋璧於廟庭

則先祖亦命之矣故曰先神

國民信之羊姓有亂必季實立楚

之常也獲神一也

當璧拜有民二也民信之

衡案有民

謂君陳蔡耳又遙與十一年申無字尾大不掉之言相應非民信之也

令德三也無

苛慝寵貴四也貴妃子居常五也棄疾季有五利

以去五難誰能害之子于之官則右尹也數其貴

寵則庶子也以神所命則又遠之其貴亡矣位不

尊其寵棄矣父既沒故

正義父死棄疾寵亦棄獨言子于者以子于母賤唯

恃父寵寵又棄矣則無恃託故專屬于干民無懷焉非令德國無與焉

無內主將何以立宣子曰齊桓晉文不亦是乎皆

庶賤對曰齊桓衛姬之子也有寵於僖衛姬齊僖公

妾有鮑叔牙賓須無隰朋以為輔佐有莒衛以為

外主齊桓出奔莒衛有舅氏之助有國高以為內

主國氏高氏齊上卿從善如流言其疾也下善齊

肅齊嚴也肅敬也

衡案如流不敢逆也齊疾肅敬也

不藏賄清也

不從欲儉也

釋文從子用反衡案從縱通

施舍不倦施舍猶言

布恩德求善不厭是以有國不亦宜乎我先君文

公狐季姬之子也有寵於獻好學而不貳言篤志

生十七年有士五人狐偃趙衰顛頡魏武子司空

季子五士從出

衡案五士本或作五子非

有先大夫子餘子犯

以為腹心子餘趙衰子犯狐偃有魏驪賈佗以為

股肱魏犢魏武子也稱五人而說四士賈佗又不

在本數蓋叔向所賢衡案生十七年有士五人稱其

功者言各有當也重耳出奔已久有齊宋秦楚以

賈佗始往從之故不在五人之數為外主齊妻以女宋贈以馬楚王享之秦伯納之

有欒郤狐先以為內主謂欒枝郤穀狐突先軫也

亡十九年守志彌篤惠懷棄民惠公懷公不恤民

也民從而與之獻無異親民無異望獻公之子九

人唯文公在天方相晉將何以代文此二君者異

於子干共有寵子國有奧主謂棄疾也無施於民

無援於外去晉而不送歸楚而不逆何以冀國傳

言子干所以蒙弑君之名棄疾所以得國晉成虜

祁在八年諸侯朝而歸者皆有貳心賤其奢也為

取郟故取郟在十年晉將以諸侯來討叔向曰諸

侯不可以不示威知晉德薄欲以威服之乃並徵

會告于吳秋晉侯會吳子于良下邳有良城縣水

道不可吳子辭乃還辭不會七月丙寅治兵于邾

南甲車四千乘三十萬人羊舌鮒攝司馬鮒叔向

弟也攝兼官衡案攝假也代也遂合諸侯于平丘

子產子大叔相鄭伯以會子產以幄幕九張行幄

幕軍旅之帳衡案上下四方悉周子大叔以四十

既而悔之，毋舍損焉。及會亦如之，亦九張也。傳言子產之適宜，大叔之從善，次于衛地，叔鮒求貨於衛，淫芻蕘者，欲使衛患之而致貨，衛人使屠伯饋叔向羹與一篋錦，屠伯衛大夫曰：「諸侯事晉未敢攜貳，況衛在君之宇下，屋宇之下，喻近也。而敢有異志，芻蕘者異於他日，敢請之，請止之。」叔向受羹，反錦，受羹示不逆其意，且非貨，曰：「晉有羊舌鮒者，瀆貨無厭，瀆數也。」陸祭云：瀆與黷通，說文黷，握持垢也。一曰：蒙也。瀆貨，猶冒于貨。如瀆武，亦謂數用兵，然數其事也。瀆其義也。白虎通云：瀆者濁也。瀆貨貪，亦將及矣。將及禍，為此役求貨賄，以污濁其身也。

也。役事也。子若以君命賜之，其已客從之，未退而禁之，禁芻蕘者，晉人將尋盟，齊人不可，有貳心故。晉侯使叔向告劉獻公，獻公王卿士，劉子曰：「抑齊人不盟，若之何？」對曰：「盟以底信，底致也。君苟有信，諸侯不貳，何患焉？告之以文辭，董之以武師，雖齊不許，君庸多矣。」董督也。庸功也。討之有辭，故功多也。天子之老，請帥王賦，元戎十乘以先啓行。天子大夫稱老，元戎，戎車在前者，啓開也。行道也。遲速唯君欲，佐晉討齊，叔向告于齊，曰：「諸侯求盟已在此矣，今君弗利，寡君以為請。」對曰：「諸侯討貳，則有。」

國獨與其臣居朝而後始與同等相見故云齊人講禮於等齊均也盟則志均故謂盟為齊耳齊人懼對曰小國言之大國制之敢不聽從既聞命矣敬共以往遲速唯君叔向曰諸侯有間矣間隙也不可以不示衆八月辛未治兵習戰建而不旆建立旌旗不曳其旆旆游也壬申復旆之諸侯畏之軍將戰則旆故曳旆以恐之邾人莒人愬于晉曰魯朝夕伐我幾亡矣自昭公即位邾魯同好又不朝夕伐莒無故怨愬晉人信之所謂讒慝弘多我之不共魯故之以不共晉貢以魯故也晉侯不見公使叔向來辭曰諸侯將以甲戌盟寡君知不得

事君矣請君無勤託謙辭以絕魯子服惠伯對曰君信蠻夷之愬蠻夷謂邾莒以絕兄弟之國棄周公之後亦唯君寡君聞命矣叔向曰寡君有甲車四千乘在雖以無道行之必可畏也況其率道其何敵之有牛雖瘠饋於豚上其畏不死饋仆也南蒯子仲之憂其庸可棄乎棄猶忘也若奉晉之衆用諸侯之師因邾莒杞鄆之怒四國近魯數以小事相忿鄆已滅其民猶存故并以恐魯以討魯罪問其二憂因南蒯子仲二憂為間隙何求而弗克魯人懼聽命不敢與盟衡案克成也甲戌同盟于平丘

齊服也。經所以稱同，令諸侯日中造于除，除地為壇，盟會處。癸酉，退朝。先盟朝晉。子產命外僕速張於除，張幄幕。子大叔止之，使待明日。及夕，子產聞其未張也，使速往，乃無所張矣。地已滿也。傳言子產每事敏於大叔，及盟，子產爭承，承貢賦之次。曰：昔天子班貢，輕重以列，列位也。列尊貢重，周之制也。公侯地廣，故所貢者多，卑而貢重者，甸服也。甸服謂天子畿內共職貢者，鄭伯男也。而使從公侯之貢，言鄭國在甸服外，爵列伯子男，不應出公侯之貢。正義：鄭衆服虔云：鄭伯爵在男服也。周禮男服在三，距王城千五百里。鄭去京師，不容此

數，衡案鄭伯爵未嘗稱男，若唯言爵，一伯字足矣。何必并言男？鄭在雒邑東南，距鎬京千餘里，雖不足乎千五百里之數。西周盛時，蓋定其地為男服。周室東遷，九服之名不可得而正，故姑依西周所定，以言男服耳。定四年，祝鮀曰：曹為伯甸，上言爵，下言服，正與此同。但彼言甸，據東遷後言之，則各取諸其意，故不懼弗給也。敢以為請，諸侯靖兵，好以為事，靖息也。行理之命，行理使人通聘問者。衡案：理又作李，皆吏之假借。無月不至，貢之無藝。藝，法制。小國有闕，所以得罪也。諸侯脩盟存小國也。貢獻無極，亡可待也。存亡之制，將在今矣。自日中以爭，至于昏，晉人許之。既盟，子大叔咎之，曰：諸侯若討，其可瀆乎。瀆，易也。正義：言諸侯皆來討，鄭其可不由子輕易晉乎。衡案：言諸侯來討，其師必眾，其

可慢易之乎、正義非杜意也、子產曰晉政多門、政不出一家、貳

偷之不暇、何暇討、貳不壹、偷苟且、國不競、亦陵、何

國之為、不競爭、則為人所侵陵、不成為國、公不與

盟、信邾莒之訴、欲討魯、故晉人執季孫意如、以幕

蒙之、蒙、裹也、使狄人守之、司鐸射魯大夫、懷錦奉

壺、飲冰、以蒲伏焉、守者御之、乃與之錦、而人蒲伏

竊往、飲季孫、冰、箭、箛、蓋、可以取飲、陸祭云、詩鄭風、抑釋棚忌、毛傳

云、棚以覆矢、先儒相傳、謂冰與棚通、故此年及二

十五年注、皆訓為箭、箛、蓋、然彼文云、釋甲執冰、或

當如杜義、此云飲冰、即是冰耳、邵文莊公曰、飲冰、

以壺藏於冰也、猶飲羽之飲、衡案、周之八月、今之

六月、暑氣正酷、金石亦爍、冰在凌陰、故能完全、若

齎之、遠行、彌月、有不消釋者乎、況冰可咬、而不可

飲、安得言飲哉、邵知其不通、故讀飲如飲羽之飲、

然飲羽、贊射術之精、飲字有千鈞之力、如壺飲冰、

直壺盛冰耳、言壺冰足矣、有何氣勢、而言飲冰哉、

陸說忽見可悅、而實不可通、今案、壺飲、壺盛漿也、

又言冰者、將注漿於冰、以進之也、晉人以平子歸、子服湫從、湫子

服、惠伯從、至晉、子產歸、未至、聞子皮卒、哭、且曰、吾

已、已、猶決竟、無為為善矣、唯夫子知我、言子皮知

己之善、沈彤云、無為、無助也、言無助我為善也、衡

案、詩大雅、福祿來為、論語、夫子為衛君乎、仲尼謂子產於是行也、足

以為國基矣、詩曰、樂只君子、邦家之基、詩小雅、言

樂與君子為治、乃國家之基本、阮元云、宋殘本、宋

處殘缺、宋本、岳本、只作音、衡案、凡經傳引詩、書、書

多作日其作云者絕少此亦當以作日為是只語辭或假借作旨樂只猶言樂易鄭訓只為是非也杜不知旨為假借訓為美則左傳舊本皆作旨矣子產君子之求樂者也

且曰合諸侯藝貢事禮也嫌爭競不順故以禮明

之鮮虞人聞晉師之悉起也五年傳曰遺守四千

今甲車四千乘故為悉起而不警邊且不脩備言

夷狄無謀晉荀吳自著雍以上軍侵鮮虞及中人

驅衝競中山望都縣西北有中入城驅衝車與狄

爭逐大獲而歸為十五年晉伐鮮虞起楚之滅蔡

也靈王遷許胡沈道房申於荆焉平王即位既封

陳蔡而皆復之禮也滅蔡在十一年許胡沈小國

也道房申皆故諸侯楚滅以為邑荆荆山也傳言

平王得安民之禮汝南有吳防縣即防國隱大子

之子廬歸于蔡禮也隱大子大子有也廬蔡平侯

悼大子之子吳歸于陳禮也悼大子偃師也吳陳

惠公衡案上傳書二國之滅記實也此則釋經言經所云蔡侯陳侯者皆大子之子耳楚子不

遂滅之得禮之本仲尼美之故稱爵書歸也公穀以下以不與諸侯專封立說左氏則以不滅鄰國

為得禮參以諸侯滅同姓名左氏精矣冬十月葬蔡靈公禮也國復

成禮以葬也此陳蔡事傳皆言禮嫌楚所封不得比

諸侯故明之公如晉荀吳謂韓宣子曰諸侯相朝

講舊好也執其卿而朝其君有不好焉不如辭之

乃使士景伯辭公子于河，景伯士文伯之子彌牟也。
 吳滅州來，令尹子旗請伐吳。衡案：旗本或作期，非。王弗許，曰：「吾未撫民人，未事鬼神，未脩守備，未定國家，而用民力，敗不可悔。州來在吳，猶在楚也。子姑待之。」傳言平王所以能有國，季孫猶在晉，子服惠伯私於中行穆子，私與之語，曰：「魯事晉，何以不如夷之小國魯兄弟也？土地猶大，所命能具，若為夷棄之，使事齊楚，其何瘳於晉？瘳，差也。親親與大，賞共罰否？所以為盟主也。」子其圖之。諺曰：「臣一主二，言一臣必有二主，道不合，得去事他國，吾豈無大國？」言非

獨晉可事，穆子告韓宣子，且曰：「楚滅陳，蔡不能救，而為夷執親將焉用之？乃歸季孫，惠伯曰：『寡君未知其罪，合諸侯而執其老。』」老，尊卿稱，衡案：不言卿，而言老，謙也。上傳劉子自稱天子之老，其非尊稱可知矣。若猶有罪，死命可也。死，晉命也。若曰：「無罪而惠免之，諸侯不聞，是逃命也。何免之為？」請從君惠於會，欲得盟會見遣，不欲私去。宣子患之，謂叔向曰：「子能歸季孫乎？」對曰：「不能。鮒也能。」鮒，叔魚，乃使叔魚。叔魚見季孫，曰：「昔鮒也得罪於晉君，自歸於魯君，蓋襄二十一年，坐叔虎與欒氏黨，并得罪，微武子之賜，不至於今。武子季平

子祖父雖獲歸骨於晉猶子則肉之敢不盡情歸
 子而不歸鮒也聞諸吏將為子除館於西河西使
 近河其若之何且泣泣以信其言平子懼先歸惠
 伯待禮待見遣之禮

經十有四年春意如至自晉書至者喜得免衡案傳釋此經

曰尊晉罪己也尊晉謂去族罪己謂書至凡書至皆告廟臣歸不稱至不告廟也季孫以罪拘於晉至此得免歸故以免罪告廟故經書曰至自晉而傳以罪已釋之宣元年經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傳云去族尊夫人也若唯尊晉去族足矣何必言至杜釋傳并二事為尊晉故此以書至為喜得免非傳義也

三月曹伯滕卒無傳四同盟夏四月無傳秋葬曹武公無傳八月莒子去疾卒未同盟冬首殺其公子意

恢以禍亂告不必繫於為卿故雖公子亦書意恢與亂君為黨故書名惡之

傳十四年春意如至自晉尊晉罪己也以舍族為尊晉罪己尊晉罪己禮也禮脩己而不責人南蒯之將叛也盟費人司徒老祁慮癸二人南蒯家臣

正義服虔云司徒姓也老祁字也慮癸亦姓字也二子季氏家臣也顧炎武云當從服氏說其請於南蒯亦稱臣者古人之謙辭耳史記高祖紀注張晏曰古人相與言多自稱臣猶今人相與言自稱僕也馬宗璉云魯至季孫專政三家之屬大夫如小宰小司徒皆家臣為之檀弓孟獻子之喪司徒旅歸四布熊氏以司徒為孟氏家臣左傳叔孫氏之司馬驪戾為叔孫氏家臣公鉏為馬正即季氏小司馬也故服子慎曰三家家臣皆有司徒司馬此司徒蓋即小司徒李氏家臣為之服注甚善惟

以司徒為老，祁之姓，稍誤於春秋之官制耳。蓋老祁、慮、突二人皆為司徒也。元凱以二人為南蒯家臣，夫南蒯尚為季氏家臣，雖以費叛，豈即遽設官職，置有司徒乎？以二人為與南蒯同守費，則善矣。衡案：據左傳，叔孫氏之司馬驪戾之文，三家各置司徒，司馬之屬以治其邑，蓋亦倣周禮家宗人家司馬、家士之類為之。故服云：三家各有司徒、司馬，而不言小，以此司徒為姓者。周禮大司徒、小司徒各有一人，況季氏陪臣，不容司徒有二人。老祁既舉官，慮、突亦不當不稱官，而今直稱姓名，不倫。故以司徒為姓，其說至當，不易誤。偽癘疾，衡案：癘本於春秋官制者，殆馬自云也。

君靈不死，請待閒而盟，閒，差也。許之，二子因民之欲叛也，請朝衆而盟，欲因合衆以作亂，遂劫南蒯曰：羣臣不忘其君，君謂季氏，畏子以及今三年聽命矣。子若弗圖，費人不忍其君，將不能畏子矣，不能復畏子，子何所不逞？欲請送子，送使出奔，請期五日。南蒯請期，冀有變，遂奔齊，待飲酒於景公公曰：叛夫戲之，對曰：臣欲張公室也。張強也。

亦少迂，宣十八年注，張大公室是也。衡案：杜釋左傳，往往解意而不解字，陸不曉其意所在，隨見駁之，亦未免為少迂矣。然後世師心廢訓，詰之習實源於杜，此亦不可不知。

子韓皙曰：齊大夫家臣而欲張公室，罪莫大焉。言越職，司徒老祁慮突來歸費，歸魯，齊侯使鮑文子致之。南蒯雖叛，費人不從，未專屬齊，二子逐蒯而復其舊，故經不書歸費，齊使文子致邑，欲以假好，非事實也。夏

命矣。子若弗圖，費人不忍其君，將不能畏子矣，不能復畏子，子何所不逞？欲請送子，送使出奔，請期五日。南蒯請期，冀有變，遂奔齊，待飲酒於景公公曰：叛夫戲之，對曰：臣欲張公室也。張強也。

楚子使然丹簡上國之兵於宗丘且撫其民上國

在國都之西西方居上流故謂之上國宗丘楚地

分貧振窮分與也振救也長孤幼養老疾收介特

介特單身民也收聚不使流散惠棟云馬融廣成頌察淫侈之華譽

顧介特之實功注介特謂孤介特立也杜氏以為

單身民非馬義也衡案此段十二句皆二事一類

分貧振窮四字一句以為下六句之綱皆言振恤

之事長孤幼養老疾二句一類收介特救災患二

句一類宥孤寡赦罪戾二句一類詰姦慝以下以

賞罰言之姦慝舊惡未罰者故詰之淹滯賢才未

叙者故舉之二事正相反然俱得賞罰之正故以

二句對言而下亦二事一句相對為文與上文法

相變然其為二事一類則同故杜解介特為單身

民耳收者收養之也管子問篇問宗子之收昆弟

者以貧從昆弟者幾何家是也杜以為收聚不使

流散則未是若解為孤介特立與上下文絕不相

類惠勤於稽古而學識或遜焉故其說往往乖文

違義今不盡辨也宥孤寡與赦罪戾一類服以為

寬赦其罪是也杜蓋謂與赦罪戾相復故云寬賦

稅不知丁壯所不宥孤寡則宥之本不相復也

救災患宥孤寡寬其賦稅赦罪戾詰姦慝詰責問

也舉淹滯淹滯有才德而未敘者禮新敘舊新羈

旅也祿勲合親勲功也親九族任良物官物事也

正義賈逵云物官量能授官也鄭眾使屈罷簡東

國之兵於召陵兵在國都之東者亦如之如然丹

好於邊疆結好四鄰息民五年而後用師禮也秋

八月莒著丘公卒郊公不感郊公著丘公子國人

弗順欲立著丘公之弟庚輿庚輿莒共公蒲餘侯

惡公子意恢而善於庚輿，蒲餘侯莒大夫茲夫也。
 意恢莒羣公子，郊公惡公子鐸而善於意恢，鐸亦
 羣公子，公子鐸因蒲餘侯而與之謀曰：爾殺意恢，
 我出君而納庚輿，許之。為下冬，殺意恢。傳：楚令尹
 子旗有德於王，不知度，有佐立之德，與養氏比而
 求無厭。養氏子旗之黨，養由基之後，王患之。九月
 甲午，楚子殺鬬成然而滅養氏之族，使鬬辛居鄭
 以無忘舊勲。辛子旗之子鄭公辛，冬十二月，蒲餘
 侯茲夫殺莒公子意恢，郊公奔齊，公子鐸逆庚輿
 於齊。齊隲黨公子鉅送之，有賂田。莒賂齊以田，晉

邢侯與雍氏爭鄙田，邢侯楚申公巫臣之子也，雍
 子亦故楚人，久而無成。士景伯如楚，士景伯晉理
 官，叔魚攝理，攝代景伯。韓宣子命斷舊獄，罪在雍
 子，雍子納其女於叔魚，叔魚蔽罪邢侯，蔽斷也。邢
 侯怒殺叔魚與雍子於朝，宣子問其罪於叔向，叔
 向曰：三人同罪，施生戮死可也。施行罪也。雍子自
 知其罪而賂以買直，鮒也。鬻獄，邢侯專殺其罪一
 也，已惡而掠美為昏，掠取也。昏亂也。陸祭云：掠奪
 也。已惡而掠美為昏，掠取也。昏亂也。取也，昏謂不
 知義。貪以敗官為墨，墨不絜之稱。殺人不忌為賊。
 忌畏也。夏書曰：昏墨賊殺。逸書三者皆死刑。臯陶

之刑也請從之乃施邢侯而尸雍子與叔魚於市
 仲尼曰叔向古之遺直也言叔向之直有古人遺
 風治國制刑不隱於親謂國之大問已所答當也
 至於他事則宜有隱三數叔魚之惡不為未減未
 薄也減輕也皆以正言之曰義也夫可謂直矣於
 義未安直則有之平丘之會數其賄也謂言黷貨
 無厭以寬衛國晉不為暴歸魯季孫稱其詐也謂
 言鮒也能以寬魯國晉不為虐邢侯之獄言其貪
 也以正刑書晉不為頗三言而除三惡加三利三
 惡暴虐頗也三惡除則三利加殺親益榮榮名益

己猶義也夫三罪唯答宣子問不可以不正其餘
 則以直傷義故重疑之王引之云曰當為由字之假脫誤也猶讀為由字之假
借也家語正論篇載此猶正作由則曰字亦當作由脫一
由脫一直畫耳由義行義也言大義滅親叔向能
 行大義故不為未滅也再言由義也夫所以深歎
 美之雜記引孔子之言曰如知此者由文矣哉由
 文矣哉正與由義也夫之文相類衡案此段以古
 之遺直起文所主在直繼之以治國制刑不隱於
 親即大義滅親之義似亦得義故次為自問自答
 云曰義也夫可謂直矣言唯可以為直未得為義
 也下因詳論三數惡之事述不得為義之意衛人
 之訴芻蕘者叔向知鮒所為當以義論止之而直
 言其瀆貨使衛人以君命賜之是可以為直矣未
 得為義也叔向知鮒詐以兄弟之義言之當痛心
 疾首思所以使之悔改而勸之韓宣子使之成功
 益喜詐不改是使之以為直矣未得為義也唯斷鮒
 之罪得大義滅親之義故至結未斷之曰殺親益
 榮猶義也夫言叔向斷鮒罪人貴其無私此猶可

以為義也夫其詳悉精當未有如此者自非聖人誰能及之而杜注亦至當不易王引之據家語改曰猶為由訓為行文意索然陸則謂非仲尼之言乃後儒師心自用之言舍而不論可也又案叔向不殺鮒而仲尼言殺親者叔向曰三人同罪施生戮死是戮死與施生同故言殺親耳不譏其不戒鮒者蓋叔向亦嘗數諷之而人各有心鮒不肯從雖兄弟亦無奈之何至其處事先公後私以除三惡故以直稱之無譏評之言也

經十有五年春王正月吳子夷末卒無傳未同盟二

月癸酉有事于武宮籛人叔弓卒去樂卒事略書有

事為叔弓卒起也武宮魯武公廟成六年復立之正義

明堂位云魯公之廟文世室也武公之廟武世室也鄭玄云此二廟象周有文武之廟也世室者不毀之名衡案成六年所築乃別宮之名因肇功立之非武公之廟也詳見於本條武公親盡已久所以有廟者

武公當宣王之時蓋嘗有武功故諡曰武明堂位與魯公並稱以為武世室是也明堂位述魯事固多妄誕然亦必因其所有而誇張之非架空夏蔡朝吳出

奔鄭朝吳不遠讒人所以見逐而書名六月丁巳朔

日有食之無傳秋晉荀吳帥師伐鮮虞冬公如晉

傳十五年春將禘于武公戒百官齊戒衡案戒告也梓

慎曰禘之日其有咎乎吾見赤黑之禋非祭祥也

喪氛也禋妖氛也蓋見於宗廟故以為非祭祥也

氛惡氣也其在泣事乎泣臨也二月癸酉禘叔弓

泣事籛人而卒去樂卒事禮也大臣卒故為之去

樂楚費無極害朝吳之在蔡也朝吳蔡大夫有功

於楚平王、故無極、恐其有寵、疾害之、欲去之、乃謂之曰、王唯信子、故處子於蔡、子亦長矣、而在下位、辱必求之、吾助子請、請求上位、又謂其上之人、蔡人在上位者、曰、王唯信吳、故處諸蔡、二三子莫之如也、而在其上、不亦難乎、弗圖必及於難、夏、蔡人逐朝吳、朝吳出奔鄭、王怒曰、余唯信吳、故真諸蔡、且微吳、吾不及此、女何故去之、無極對曰、臣豈不欲吳、非不欲善吳、衡案、欲猶好也、然而前知其為人之異也、正義、然此朝吳於事必豫、前知其為人之有異於餘人也、衡案、言臣從前知其為人之異、衆人也、暗指佐平王取楚以動之、故下承之以蔡必速飛、正義、前知句、失之、

吳在蔡、蔡必速飛、去吳所以翦其翼也、以鳥喻也、言吳在蔡、必能使蔡速強、而背楚、六月乙丑、王太子壽翠、周景王子、秋八月戊寅、王穆后崩、太子壽之母也、傳為晉荀躒、如周葬穆后起、晉荀吳帥師伐鮮虞、圍鼓、鼓白狄之別、鉅鹿下曲陽縣有鼓聚、鼓人或請以城叛、穆子曰、弗許、左右曰、師徒不勤、而可以獲城、何故不為、穆子曰、吾聞諸叔向曰、好惡不愆、民知所適、事無不濟、愆、過也、適、歸也、或以吾城叛、吾所甚惡也、人以城來、吾獨何好焉、賞所甚惡、若所好何、無以復加所好、若其弗賞、是失信也、

何以庇民力能則進否則退量力而行吾不可以
 欲城而邇茲所喪滋多使鼓人殺叛人而繕守備
 圍鼓三月鼓人或請降使其民見曰猶有食色姑
 脩而城軍吏曰獲城而弗取勤民而頓兵何以事
 君穆子曰吾以事君也獲一邑而教民怠將焉用
 邑邑以賈怠不如完舊完猶保守衡案完缺之反謂不亡之舊晉
所有之舊邑也怠則亡之不忘則全之下文棄舊不祥棄猶亡也賈怠無卒卒終
 也棄舊不祥鼓人能事其君我亦能事吾君率義
 不爽爽差也好惡不愆城可獲而民知義所知義
 所在也苟吳必其能獲故因以示義有死命而無

二心不亦可乎鼓人告食竭力盡而後取之克鼓
 而及不戮一人以鼓子為鞮歸鞮鼓君名衡案死命
死於君命也冬公如晉平丘之會故也平丘會公不與
 命季孫見執今既得免故往謝之十二月晉荀躒
 如周葬穆后籍談為介既葬除喪以文伯宴樽以
 魯壺文伯荀躒也魯壺魯所獻壺樽王曰伯氏諸
 侯皆有以鎮撫王室晉獨無有何也感魯壺而言
 也鎮撫王室謂貢獻之物文伯揖籍談文伯無辭
 揖籍談使對對曰諸侯之封也皆受明器於王室
 謂明德之分器以鎮撫其社稷故能薦彝器於王

薦獻也、彝常也、謂可常寶之器、若魯壺之屬、馬宗

說文曰、彝宗廟常器也、爾雅釋器、彝、自罍器也、郭注云、皆盛酒尊、彝其總名、趙明誠金石錄云、周以前、凡器通謂之彝、至周以後、有六彝之名、於是直以盛鬱鬯之尊為彝、其名與諸器始分矣、是彝器

古訓、皆以為尊罍之屬、未有以弓鉞之屬為彝器者、晉居深山、戎狄之與鄰

而遠於王室、王靈不及、拜戎不暇、言王寵靈不見

及、故數為戎所加陵、其何以獻器、王曰、叔氏而忘

諸乎、叔籍談字、顏籀云、叔父之使、故謂之叔氏、衡

副之、則大夫也、故稱蹇為伯氏、談為叔氏、猶齊異

姓、稱管仲為舅氏耳、若叔籍談字、則伯亦蹇字、舅

夷、吾字乎、可發一叔父唐叔成王之母弟也、其反

無分乎、密須之鼓、與其大路、文所以大蒐也、密須

姑姓國也、在安定陰密縣、文王伐之、得其鼓、路以

蒐、闕鞏之甲、武所以克商也、闕鞏國所出鎧、唐叔

受之以處參、虛、匡有戎狄、參、虛、實、沈之次、晉之分

野、其後襄之二路、周襄王所賜晉文公大路、戎路、

鉞、鉞、拒鬯、鉞、斧也、鉞、金鉞、拒、黑黍、鬯、香酒、正義尚

云、武王左杖黃鉞、孔安國曰、以黃金飾斧、周禮有鬯人之官、鄭玄云、鬯、釀、拒為酒、芬香、條暢於上下

也、王制云、諸侯賜弓矢、然後征、賜鉞、鉞、然後殺、賜圭、瓚、然後為鬯、彤弓、虎賁、文公

受之以有南陽之田、事在僖二十八年、撫征東夏

非分、而何夫有勳而不廢、加重賞、有績而載書、功

於策、奉之以土田、有南陽、撫之以彝器、弓鉞之屬、

旌之以車服，襄之，二路明之，以文章，旌旗，子孫不忘，所謂福也。福祚之不登，叔父焉在？言福祚不在

叔父當在誰邪？

顧炎武云：言忘其彝器，是福祚不登，惡在其為叔父哉？衡案：登猶載也。謂載之策籍，沈重訓記是也。登字句，叔父謂晉先公叔父焉在，倒句猶言焉在叔父，顧說得之。上文謂籍談忘之，故此說晉籍必載之，言晉若不記載福祚焉在其為叔父，以此推之，晉籍必記載上

又引其事，特女忘之耳，故下且昔而高祖孫伯鷹，又引其祖司晉籍，以重責之。

司晉之典籍，以為大政，故曰籍氏。孫伯鷹，晉正卿，

籍談九世祖，及辛有之二子董之，晉於是乎有董

史，辛有周人也，其二子適晉，為大史，籍鷹與之共

董督晉典，因為董氏。董狐其後，

衡案：一子次子也，謂第二子，文十八

年傳：文公二妃敬嬴，生宣公，昭八年傳：陳哀公元妃鄭姬，生悼太子偃師，二妃生公子留，下妃生公子勝，皆謂次妃，次妃可言二妃，則次子亦可言二子，董其字之適也，杜以二子為子二人，而下以一董字承之，謂傳不當書一人名，而不稱一人名，故訓董為督，然解董之晉，為適晉董督其典，義既迂僻，因以為氏，又非古人命氏之法也，蓋董始仕晉，別起其家，故至其孫，欲使子孫知其家所由起，以王父之字為氏，女司典之後也，何故忘之？籍談不改為董氏耳。

能對賓出，王曰：籍父其無後乎？數典而忘其祖，忘

祖業，

正義：定十四年，晉人敗范中行氏之師於潞，獲籍秦，秦即談之子，是無後。衡案：父籍談字，

數計也，謂歷說之。

籍談歸以告叔向，叔向曰：王其不終乎？

吾聞之，所樂必卒焉，今王樂憂若卒，以憂不可謂

終，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天子絕期，唯服三

年、故后雖期、通謂之三年喪、正義、喪服斬衰章內、
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齊衰杖期
章內、有夫為妻、傳曰、為妻何以期也、妻至親也、服
問曰、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然則妻服齊衰期
耳、而傳以后崩、大子卒、為三年之喪、二者、喪服杖
期章內、有父在、為母、傳曰、何以期、屈也、至尊在、不
敢申其私親也、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父
以其子有三年之戚、為之三年不娶、則夫之於妻
有三年之義、故可通謂之三年之喪、惠棟云、子惠
子曰、妻喪三年、春秋之未造也、事見墨子、棟案、墨
子、公孟篇云、子墨子謂公孟子曰、喪禮、君與父母
妻後子死、三年喪服、伯父、叔父、兄弟、期、族人、五月
姑、姊、舅、甥、皆有數月之喪、後子、為後之子、猶大子
也、衡案、為妻齊衰期、喪服有明文、正義因引必三
年、然後娶、以為三年之義、然喪服言三年不娶耳、
未嘗言服喪三年、於義未安、惠父子據墨子、以妻
喪三年、為春秋之未造、然中庸云、三年之喪、達於
天子、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是父母之外、別有三
年之喪、天子絕旁親、唯夫妻判合、尊與夫齊、故謂

之妻、則雖天子亦必為后服、喪服傳又曰、庶子不
得為長子三年、注云、庶子者、為父後者之弟也、言
庶者、遠別之、疏云、謂兄為父後者、是適子、其弟則
是庶子、是為父後者之弟、不得為長子三年、此弟
據初而言、其實繼父祖身三世、長子四世、乃得三
年也、據此文、父為長子、斬衰三年者、自祖至子四
世、皆適長子、然後始得服之、況三年之喪、達於天
子、達云者、不絕而降之之謂也、然則不唯不為后
三年、雖四世適長子、天子亦不為大子服三年也、
而叔向言有三年之喪、二者、案喪服齊衰三年章
內、有父卒、則為母、叔向欲言其喪之大、故皆謂之
三年之喪、不謂王為后、與大子皆服三年也、或疑
齊衰三年者、乃子為母、非夫為妻、而服之又、在父
卒後、今王猶在、而云王有三年之喪、何也、曰、后喪
王為喪主、所謂王有者、以喪主言、非謂王服之也、
叔向欲極言其喪之大、故取父卒為母之禮、謂后
崩、為三年之喪、猶王不為大子斬衰三年、而取四
世為適長子者之禮、謂之三年之喪、特取其極、以
名其喪耳、名既定矣、而王為喪主、則謂之王有、三
年之喪、二、何其不可、故謂后崩、為三年之喪者、取

父沒為母之禮以名之，不始以王存沒為義也。後儒以王有三年之喪為親服之，所以不通也。墨子之言，蓋辨當時儒者之誤，非春秋之時，造是禮也。惠說亦非。

於是乎以喪賓宴

又求彝器，樂息甚矣。且非禮也。彝器之來，嘉功之

由，非由喪也。三年之喪，雖貴，遂服禮也。天子諸侯

除喪，當在卒哭。今王既葬而除，故譏其不遂。王雖

弗遂，宴樂以早，亦非禮也。言今雖不能遂服，猶當

靜嘿，而使宴樂，又失禮也。衡案：雖貴遂服，謂諸侯

此二句述禮之正法，宴樂以下，乃論其失禮。以已通，已甚也。言王者至尊，雖不遂其服，而周王宴樂

甚早，亦非禮也。中庸云：三年之喪，達於天子，達者至也。后大子之喪，服而降之，與諸侯以下不同。故曰：達，即此王雖弗遂是也。杜卒哭除喪之謬，先儒既辨之，今不復論焉。禮主之大經

也。一動而失二禮，無大經矣。失二禮，謂既不遂服，

又設宴樂。朱申云：失二禮，謂因喪求器，又宴樂以

彝器，樂憂甚矣。且非禮也。又云：宴樂以早，亦非禮也。失二禮之指，求器宴樂甚明。弗遂服，乃禮之正

法。杜舍求器而以此當失禮之一，其謬甚矣。言以考典考成也。典以志

經，忘經而多言舉典，將焉用之。為二十二年王室

亂傳。

經十有六年，春，齊侯伐徐，楚子誘戎，蠻子殺之。正義

云：楚子不名，以立其子。衡案：傳云：楚子聞蠻氏之亂也，與蠻子之無質也，使然。丹誘戎，蠻子嘉殺之，遂取

蠻氏。蠻子雖無信，楚子誘而殺之，遂取其國，則其無信甚於蠻子。釋經所以書誘也。又云：既而復立其子

焉。禮也。釋經所以不書名也。參之十三年傳：隱大子之子廬歸于蔡，禮也。悼大子之子吳歸于陳，禮也。經

傳之意躍然而夏公至自晉秋八月己亥晉侯夷卒
出矣賈說得之未同盟九月大雩季孫意如如晉冬十月葬晉昭公
 三月而葬速

傳十六年春王正月公在晉晉人止公不書諱之

也猶以取鄭故也公為晉人所執止故諱不書

平丘之會晉侯不見公而又執季孫意如雖邾莒
 訴之其實以取鄭而公猶不歸鄭無悔改之心今

見執止乃其自取故諱不書也齊侯伐徐

正義不下此經文就徐人者出自史意衡案齊
 侯伐徐在楚子誘戎蠻子之前其至于蒲隧乃楚
 在立其子焉之後傳隨事序之非有他意也

子聞蠻氏之亂也與蠻子之無質也質信也使然

丹誘戎蠻子嘉殺之遂取蠻氏既而復立其子焉

禮也詐之非也立其子禮也河南新城縣東南有

蠻城二月丙申齊師至于蒲隧蒲隧徐地下邳取

慮縣東有蒲如陂徐人行成徐子及邾人莒人會

齊侯盟于蒲隧賂以甲父之鼎甲父古國名高平

昌邑縣東南有甲父亭徐人得甲父鼎以賂齊叔

孫昭子曰諸侯之無伯害哉為小國害齊君之無

道也興師而伐遠方會之有成而還莫之亢也無

亢禦無伯也夫詩曰宗周既滅靡所止戾正大夫

離居莫知我肄詩小雅戾定也肄勞也言周舊為

天下宗今乃衰滅亂無息定執政大夫離居異心

無有念民勞者衡案諸本注未有也其是之謂乎

傳言晉之衰三月晉韓起聘于鄭鄭伯享之子產

戒曰苟有位於朝無有不共恪孔張後至立於客

間孔張子孔之孫執政禦之執政掌位列者禦止

也適安後又禦之適縣間縣樂肆客從而笑之事

畢富子諫富子鄭大夫諫子產也曰夫大國之人

不可不慎也幾為之笑而不陵我言數見笑則心

陵侮我顧炎武云言寧有幾次為之笑而不陵我

者能幾許言必陵我也我皆有禮夫猶鄙我鄙賤也國而無

禮何以求榮孔張失位吾子之恥也子產怒曰發

命之不衷衷當也出令之不信刑之頗類緣事類

以成偏頗正義服虔讀類為類解云頗偏獄之放

紛放縱也紛亂也會朝之不敬謂國無禮敬之心

使命之不聽下不從上命衡案使所吏反命辭命

善則彼不肯聽之是執政之恥也若下不從上命

是在下者之罪非執政之恥或謂所命不善故下

不從上命不亦足恥乎曰是上文發命取陵於大

國罷民而無功罪及而弗知僑之恥也孔張君之

昆孫子孔之後也昆兒也子孔鄭襄公兄孔張之

祖父執政之嗣也子孔嘗執鄭國之政為嗣大夫

承命以使周於諸侯國人所尊諸侯所知立於朝

而祀於家，卿得自立廟於家，有祿於國，受祿邑，有

賦於軍，軍出，卿賦百乘。衡案：卿大夫稱百乘之家，故杜有此說，然此亦大抵

言之，未必皆百乘，襄十年，鄭尉止等之亂，子產所帥兵車十七乘，其數雖未必止於此，蓋亦不甚多也。

喪祭有職，有所主，受脰歸脰，受脰謂君祭以肉

賜大夫，歸脰謂大夫祭歸肉於公，皆社之戎祭也。

正義：劉炫以為脰亦宗廟之肉，馬宗璉云：周禮掌蜃，共蜃器之蜃，賈疏云：大行人歸脰以交諸侯之

福，宗廟社稷之器物，謂之為脰，是脰非獨宜社之肉，觀石尚來歸脰，王朝是時亦無出師之事，可知

脰非獨祭社矣，衡案：大夫以下無社，即以戎事攝祭於社，亦奉君命為之，其祭肉乃君之肉，不得言

歸於君，劉說是也。其祭在廟，已有著位，在位數世，世守其業

而忘其所倚焉，得恥之，其祭在廟，謂助君祭。衡案：已本

多作既已之已，石經殘闕，辟邪之人而皆及執政，宋本作人已之己，今從之。

是先王無刑罰也，言為過謬者，自應用刑罰，子寧

以他規我，規正也，宣子有環，其一在鄭商，玉環同

工共朴，自共為雙，宣子謁諸鄭伯，謁請也，子產弗

與，曰：非官府之守器也，寡君不知。衡案：言子大叔

子羽謂子產曰：韓子亦無幾求，言所求少，晉國亦

未可以貳，晉國韓子不可偷也，偷薄也，若屬有讒

人交鬪，其間鬼神而助之，以興其凶怒，悔之何及

吾子何愛於一環，其以取憎於大國也，蓋求而與

之子，產曰：吾非偷晉而有二心，將終事之，是以弗

與忠信故也。僑聞君子非無賄之難，立而無令名之患，僑聞為國非不能事大字小之難，無禮以定

其位之患。王引之云：正義以難為難，易之難非也。傳言非不能事大字小之難，正義乃曰：

事大國愛小國，不為難，則遺却不能二字矣。今案難亦患也。之是也。言君子非無賄是患，而無令名是患，為國非不能事大字小是患，而無禮以定其國是患也。襄二十四年傳：僑聞君子長國家者，非無賄之患，而無令名之難。彼言無賄之患，此言無賄之難。彼言無令名之難，此言無令名之患。是難即患也。昭元年傳：吾不能是難。楚不為患，意亦與此同。夫大國之人令於小

國而皆獲其求，將何以給之？一共一否為罪，滋大滋益也。大國之求無禮以斥之，何饜之有？吾且為鄙邑則失位矣，不復成國。衡案：且將也。鄙猶縣也。若韓子奉

命以使而求王焉，貪淫甚矣。獨非罪乎？出一玉以

起二罪，吾又失位。韓子成貪，將焉用之？且吾以玉

賈罪，不亦銳乎？銳，細小也。衡案：言如鋒芒之銳利，其事雖小，其患不可得

而防焉。韓子買諸賈人，既成賈矣。商人曰：必告君大

夫。韓子請諸子產，曰：日起請夫環，執政弗義，弗敢

復也。復，重求也。今買諸商人，商人曰：必以聞，敢以

為請。子產對曰：昔我先君桓公與商人皆出自周，

鄭本在周畿內，桓公東遷，并與商人俱。庸次比耦，

庸，用也。用次更相從耦耕，以艾殺此地，斬之蓬蒿，

藜藿而共處之。衡案：說文：藿，釐草。爾雅：釋草：藿，蔓華。又云：拜藿，藿。注：藿，藿赤似藜，莊

子亦藜藿並言蓋藜藿類也世有盟誓以相信也曰爾無我叛我

無強賈無強市其物毋或句奪爾有利市寶賄我

勿與知恃此質誓故能相保以至於今今吾子以

好來辱而謂敝邑強奪商人是教弊邑背盟誓也

毋乃不可乎吾子得玉而失諸侯必不為也若大

國令而共無藝正義買諸賈人則是和買而子產謂之強奪者韓子藝法也

以威逼之其賈必賤故商人欲得告君大夫子產知其非和買故云然也鄭鄙邑也亦

弗為也不欲為鄙邑之事衡案言鄭雖小國不亦肯為鄙邑僑若

獻玉不知所成敢私布之布陳也韓子辭玉曰起

不敏敢求玉以徼二罪敢辭之傳言子產知禮宣

子能改過夏四月鄭六卿餞宣子於郊餞送行飲

酒宣子曰二三君子請皆賦起亦以知鄭志詩言

志也子齋賦野有蔓草子齋子皮之子嬰齊也野

有蔓草詩鄭風取其邂逅相遇適我願兮宣子曰

孺子善哉吾有望矣君子相願己所望也衡案言有望於

他日成德也子齋年少故云子產賦鄭之羔裘言鄭別於唐羔

裘也取其彼己之子舍命不渝邦之彥兮以美韓

子宣子曰起不堪也不堪國之司直子大叔賦褰

裳褰裳詩日子惠思我褰裳涉洧子不我思豈無

他人言宣子思己將有褰裳之志如不我思亦豈

無他人宣子曰起在此敢勤子至於他人乎言己
 今崇好在此不復令子適他人子大叔拜謝宣子
 之有鄭宣子曰善哉子之言是是褰裳不有是事
 其能終乎韓起不欲令鄭求他人子大叔拜以荅
 之所以晉鄭終善子游賦風雨子游駟帶之子駟
 偃也風雨詩取其既見君子云胡不夷子旗賦有
 女同車子旗公孫段之子豐施也有女同車取其
 洵美且都愛樂宣子之志子柳賦稭兮子柳印段
 之子印癸也稭兮詩取其倡予和女言宣子倡己
 將和從之宣子喜曰鄭其庶乎言鄭庶幾於興盛

二三君子以君命貺起賦不出鄭志六詩皆鄭風

故曰不出鄭志衡案詩志之所皆昵燕好也昵親

也賦不出其國以示親好二三君子數世之主也

可以無懼矣宣子皆獻馬焉而賦我將我將詩頌

取其日靖四方我其夙夜畏天之威言志在靖亂

畏懼天威子產拜使五卿皆拜曰吾子靖亂敢不

拜德宣子私覲於子產以玉與馬曰子命起舍夫

玉是賜我玉而免吾死也敢不藉手以拜以玉馬

藉手拜謝子產衡案舍玉不得貪懼之名以免其

也公至自晉晉人聽公得歸子服昭伯語季平子

昭伯、惠伯之子子服回也。隨公從晉還，曰：晉之公室，其將遂卑矣。君幼弱，六卿彊而奢傲，將因是以習。習實為常，能無卑乎？平子曰：爾幼，惡識國。昭伯尚少，平子不信其言。秋八月，晉昭公卒，為下平子。如晉葬起。九月，大雩，旱也。鄭大旱，使屠擊祝款，豎柎有事於桑山。三子鄭大夫有事祭也。斬其木，不雨。子產曰：有事於山，蓺山林也。蓺，養護令繁殖而斬其木，其罪大矣。奪之官邑。衡案：木，水母也。今欲請其子而斬其母，失道甚矣。故罪之。冬十月，季平子如晉葬昭公。平子曰：子服回之言猶信，身往見之，乃信。回言。衡案：身本或作自，今從宋本。

子服氏有子哉，有賢子也。

經十有七年，春，小邾子來朝。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秋，鄭子來朝。八月，晉荀吳帥師滅陸渾之戎。冬，有星孛于大辰。大辰，房心尾也。妖變非常，故書。楚人及吳戰于長岸，吳楚兩敗，莫肯告負，故但書戰而不書敗也。長岸，楚地。

傳十七年，春，小邾穆公來朝。公與之燕。季平子賦采芻，采芻詩小雅。取其君子來朝，何錫與之，以穆公喻君子。穆公賦菁菁者莪，菁菁者莪，亦詩小雅。取其既見君子，樂且有儀，以荅采芻。昭子曰：不有

以國其能久乎嘉其能答賦言其賢故能久有國

衡案國謂治國謂治國為國猶謂治田為田言小邾子有學問以治其國故能久存夏六月

甲戌朔日有食之祝史請所用幣禮正陽之月日

食嘗用幣於社故請之昭子曰日有食之天子不

舉不舉盛饌伐鼓於社責羣陰諸侯用幣於社請

上公伐鼓於朝退自責禮也平子禦之禦禁也曰

止也唯正月朔慝未作日有食之於是乎有伐鼓

用幣禮也其餘則否大史曰在此月也正月謂建

巳正陽之月也於周為六月於夏為四月慝陰氣

也四月純陽用事陰氣未動而侵陽災重故有伐

鼓用幣之禮也平子以為六月非正月故大史答

言在此月也日過分而未至過春分而未夏至三

辰有災三辰日月星也日月相侵又犯是宿故三

辰皆為災於是乎百官降物降物素服君不舉辟

移時辟正寢過日食時樂奏鼓伐鼓正義樂謂作樂之人即瞽

也祝用幣用幣於社史用辭用辭以自責故夏書

曰辰不集于房逸書也集安也房舍也日月不安

其舍則食正義此尚書胤征文也彼云乃季秋月

朔辰弗集于房彼季秋日食亦以此禮

救之陸祭云唐歷志曰古文集與輯同日月嘉會而陰陽輯睦若變而相傷則不輯矣衡案日月相

會曰辰因名所會亦曰辰又名次房即次也唐歷志轉集為輯訓為睦是也不睦則相傷矣日食月

掩日也、故謂日食為辰不暉于次、今人謂古人不
知日食者月掩日、非也、大史云、此月朔之謂也、則
夏書所載之食、在其四月朔、撰偽書者不詳考傳
文、妄添季秋月朔四字、孔不知古文尚書為偽書、
遂謂周以前、非正陽之月、亦用鼓幣、非也、**瞽奏鼓**、瞽樂師、**嗇夫馳庶人**

走車馬曰馳、步曰走、為救日食備也、**此月朔之謂**

也、當夏四月、是謂孟夏、言此六月、當夏家之四月、

平子弗從、昭子退曰、夫子將有異志、不君君矣、安

君之災、故曰、有異志、顧炎武云、日者人君之表、秋

郊子來朝、公與之宴、昭子問焉、曰、少暉氏鳥名官

何故也、少暉、金天氏、黃帝之子、己姓之祖也、問何

故、以鳥名官、釋文、己音紀、又音祀、正義、晉語稱青

陽與黃帝同德、故為姬姓、黃帝之子

十四人、為十二姓、其十二有姬、有己、青陽、既為姬

姓、則己姓、非青陽之後、而世本己姓、出自少暉、非

青陽也、事遠書亡、不可委悉耳、衡 **郊子曰、吾祖也**

案、暉字从日、本或从白、作暉、非 **我知之、昔者黃帝氏以雲紀、故為雲師、而雲名、黃**

帝軒轅氏、姬姓之祖也、黃帝受命有雲瑞、故以雲

紀事、百官師長、皆以雲為名號、縉雲氏蓋其一官

也、**炎帝氏以火紀、故為火師、而火名**、炎帝神農氏

姜姓之祖也、亦有火瑞、以火紀事、名百官、**共工氏**

以水紀、故為水師、而水名、共工以諸侯霸有九州

者、在神農前、大暉後、亦受水瑞、以水名官、**大暉氏**

以龍紀、故為龍師、而龍名、大暉伏犧氏、風姓之祖

也、有龍瑞、故以龍命官、我高祖少暉、摯之立也、鳳

鳥適至、故紀於鳥、為鳥師、而鳥名、鳳鳥氏、歷正也、

鳳鳥知天時、故以名歷正之官、玄鳥氏、司分者也、

伯趙氏、司至者也、伯

趙、伯勞也、以夏至鳴、冬至止、正義釋鳥云、鳴伯勞也、郭璞曰、似鷓鴣而

大、此鳥以夏至來、鳴、冬至去、止、青鳥氏、司啓者也、青鳥、鷓鴣也、以

立春鳴、立夏止、丹鳥氏、司閉者也、丹鳥、鷓雉也、以

立秋來、立冬去、入大水為蜃、上四鳥皆歷正之屬

官、祝鳩氏、司徒也、祝鳩、鷓鴣也、鷓鴣、孝、故為司徒、

主教民、正義釋鳥云、佳其鷓鴣、舍人云、佳一名夫不、今楚鳩也、樊光曰、春秋云、祝鳩氏司徒、

祝鳩即佳其夫不、孝、故為司徒、郭璞曰、今鷓鴣也、

阮元云、北宋刻釋文作鷓、音佳、本又作佳、或作鷓、

說文鷓字注云、祝鳩也、從鳥佳聲、按當作鷓、鷓乃

桃蟲、非祝鳩也、衡案、那波氏所翻刻、北宋經注本

作鷓、鷓、鷓同、與說文及北宋刻釋文合、今從之、又

索、鷓字廣韻始收之、或以為鷓字之偽、郭璞云、今

鷓、鷓也、詩毛傳、佳夫不、一宿之鳥、鄭箋、一宿者一

意於其所宿之木、又云、夫不鳥之、慤謹者、人皆愛

之、皆與今所謂鷓鴣也、鷓鴣氏、司馬也、鷓鴣、王鷓也、

合、疑鷓即今鷓鴣也、鷓鴣氏、司馬也、鷓鴣、王鷓也、

鷓而有別、故為司馬、主法制、正義毛詩傳云、鳥鷓而有別、則鷓鴣是鷓

擊之鳥、又能雌雄有別也、衡案、毛傳鷓作鷓、鄭箋云、擊之言至也、杜云、主法制、亦專取別義、未見鷓擊之意、蓋孔所據本作鷓、以其為司馬、遂傳會為鷓、鷓耳、鷓鴣即魚鷹、扇水出魚、攫以食之、所在多有、非鷓也、鷓鴣氏、司空也、鷓鴣、鷓鴣也、鷓鴣、平均、故為司空、平水土、正義郭璞曰、今之布穀也、詩云、鷓鴣在桑、其子七兮、毛傳云、鷓鴣之

養其子、朝從上下、莫從下、**爽鳩氏司寇也**、爽鳩、鷹

也、鷲、故為司寇、主盜賊、**鷓鴣氏司事也**、鷓鴣、鷓鴣

也、春來冬去、故為司事、正義釋鳥云、鷓鴣、鷓鴣、舍

班鳩也、樊光曰、春秋云、鷓鴣、鷓鴣、司事、春來冬去、孫

炎曰、鷓鴣、一名鳴鳩、月令云、鳴鳩、拂其羽、郭璞云、

今江東亦呼為鷓鴣、似山鵲而小、短尾、青黑色、多

聲、即是此也、舊說及廣雅皆云、班鳩、非也、所論班

鳩、鳴鳩、雖有異同、其言春來冬去、舊有此說、衡案

古舟、周同聲相通、故从舟之字、或从周、杜注作鷓

以此、非鷓鴣之鷓也、然此當以作鷓為正、**五鳩鳩民者也**、鳩聚也、治民

上聚、故以鳩為名、**五雉為五工正**、五雉、雉有五種、

西方曰鷓雉、東方曰鷓雉、南方曰翟雉、北方曰鷓

雉、伊雉之南曰翬雉、正義釋鳥南方曰翬、杜言四

方曰翬雉、攻木之工也、東方曰鷓雉、搏埴之工也、南

方曰翬雉、攻金之工也、北方曰鷓雉、攻皮之工也、

伊雉而南曰翬雉、設五色之工也、衡案、今本正義

引爾雅、作南方曰翟、與杜注同、今據爾雅訂正、爾

雅釋文、翬音儔、注疏、雉作洛、案、豫州之川作雉、雍

州之浸、作洛、今亦依字訂正、賈逵以五雉配五工、

取之、相克及義、與色、西方金、克木、故為攻木之

工、東方木、克土、故為搏埴之工、南方火、克金、

故為攻金之工、北方冬、治皮、冬最善、故為攻皮之

工、翬五色、皆備、故為**利器用、正度量、夷民者也**、夷

設色之工、其義可從、**平也、九扈為九農正**、扈有九種也、春扈鳩、鷓鴣、夏扈

竊玄、秋扈竊藍、冬扈竊黃、棘扈竊丹、行扈啗啗、霄

扈噴噴、桑扈竊脂、老扈鷓鴣、以九扈為九農之號

各隨其宜、以教民事、正義郭璞曰、諸扈皆因其毛

色、音聲、以為名、爾雅釋獸云、

虎竊毛謂之魏貓，魏如小熊，竊毛而黃，竊毛皆謂淺毛，竊即古之淺字，但此鳥其色不純，竊玄淺黑也，竊藍淺青也，竊黃淺黃也，竊丹淺赤也，四色皆具，則竊脂為淺白也，衡案九扈賈逵亦分配農事，其說近鑿，正義駁之是也，今不取，九農謂殖九穀者，地官小司徒，鄭注云，九穀黍稷秬稻麻，大小豆麥，**扈民無淫者也**，扈止也，止民使不淫放，焦循說文九扈作九雇，雇取於扈，扈止見小爾雅，與戶訓止同也，雉取於夷，以聲近於夷，鳩取於勾，說文勾聚也，从勺九聲，讀若鳩，鳩取於勾，因假鳩為勾，雇取於扈，因假雇為扈，古之聲同相借如此，**自**

顓頊以來不能紀遠，乃紀於近，為民師而命以民事，則不能故也。顓頊氏代少暉者，德不能致遠，瑞而以民事命官，仲尼聞之，見於郊子而學之，於是仲尼年二十八，既而告人曰：吾聞之，天子失官，學

在四夷猶信，失官官不脩其職也，傳言聖人無常師，晉侯使屠蒯如周，請有事於雒，與三塗，屠蒯晉侯之膳宰也，以忠諫見進，雒雒水也，三塗山名，在陸渾南，萇弘謂劉子曰：客容猛非祭也，其伐戎乎？陸渾氏甚睦於楚，必是故也，君其備之，乃警戎備，警戒以備戎也，欲因晉以合勢，九月丁卯，晉荀吳帥師涉自棘津，河津名，使祭史先用牲于雒，陸渾人弗知，師從之，庚午，遂滅陸渾，數之以其貳於楚也，陸渾子奔楚，其眾奔甘鹿，甘鹿周地，周大獲，先警戎備，故獲，宣子夢文公攜荀吳而授之，陸渾故

使穆子帥師獻俘于文宮欲以應夢冬有星孛于

大辰西及漢夏之八月辰星見在天漢西今孛星

出辰西光芒東及天漢申須曰彗所以除舊布新

也申須魯大夫天事恒象天道恒以象類告示人

今除於火火出必布焉諸侯其有火災乎今火向

伏故知當須火出乃布散為災朱申云言今火向

謂除舊明年大火星出必布散為災所謂布彗慎

新也衡案布即布令之布謂布火災之令耳彗慎

曰往年吾見之是其微也微始有形象而微也

徵證也見今年有星孛之證也時彗星未出梓慎

精於天象獨能知之故曰吾見其微若既有形象

雖微人亦知之經當書孛必不以其微沒之也微

本多作微此杜望下文火出而章而注之作微為

長今從注疏本火出而見前年火出時今茲火出而章必

火入而伏隨火沒也正義服虔本火出而章必火

賈氏舊文無重火字臧琳云當從服氏本有重火

字為是梓慎以火彗之隱顯占諸侯之有火災下

云其居火也久矣其與不然乎言彗星隨火行已

二年矣諸侯之有火災必然無疑也若作必火

入而伏焉火星入而彗伏則下文其與不然乎何

所指乎衡案時彗未伏梓慎預知其火入而伏故

曰必火入而伏故下文總承之曰其居火也久矣

然後斷之曰其與不然乎然如此也指上文四火

字其與不然乎猶言其與不火乎言必有火也若

豐火字必火二字為斷語而又繼之曰火入而伏

其居火也久矣是既斷之後仍論其象因又斷之

疑其居火也久矣歷二年其與不然乎言必然也

火出於夏為三月，謂昏見於商為四月，於周為五月，夏數得天，得天正，若火作，其四國當之，在宋衛陳鄭乎，宋大辰之虛也，大辰大火，宋分野，陳大暉之虛也，大暉居陳，木火所自出，鄭祝融之虛也，祝融高辛氏之火正，居鄭，皆火房也，房舍也，星亭及漢漢水祥也，天漢水也，衡案：西洋說以顯微鏡候象，其所居極遠，其詳不可得而知焉，今案天漢與恒星同行，而不與北極恒其居同，則亦與恒星同度，蓋天象洪荒，其不可知者，竟不可得而知焉，故聖人取其可知者，以歷象之，敬授民時，其不可知者，姑因象類以名之，使民不惑，仲尼曰：索隱行怪，後世有述者焉，吾不為之矣，是其義也，後世術者，因名以制占，必別有其義，今不可得而考焉。衛顓頊之虛也，故為帝丘。

衛今濮陽縣，昔帝顓頊居之，其城內有顓頊冢，其

星為大水，衛星營室，營室水也，衡案：營北方之宿，其象為水。水

火之牡也，牡雄也，其以丙子若壬午作乎，水火所

以合也，丙午火，壬子水，水火合而相薄，水少而火

多，故水不勝火，正義：彗在大辰為多，及漢為少，水少而火多，故水不勝火，傳遜云：傳

文云：合而未及，相勝，杜何自而知其多少，惠士奇云：水為夫，火為妻，夫從妻所好，故以合日為災，衡

案：傳云：水、火之牡也，又云：水、火所以合也，蓋謂夫婦合勢，必相助，故火作，惠說本於漢儒，恐亦未必

焉，然若火入而伏，必以壬午，尚未知今孛星當復隨

火星俱伏不，故言若，正義：劉炫云：丙子壬午，雖俱是水火合日，但二字之內，先

言彊，若火入而伏，則連秋至春，歷大陰，水用事，雖同其欲，水當先火，故疑火入而伏，則必以壬午也。

衡案彗星與恒星殊度其生滅又無常故梓慎亦不能知其伏期故言若耳火未入則火勝故以丙子火既入則漢專當其災而水勝故以壬午也

五月鄭裨竈言於子產曰宋衛陳鄭將同日火若

我用瓘學玉瓚鄭必不火瓘珪也學玉爵也瓚勺

也欲以禳火陸祭云說文瓘玉也下引此傳蓋瓘

非圭也子產弗與以為天災流行非禳所息故也為

明年宋衛陳鄭災傳吳伐楚陽句為令尹卜戰不

吉陽句穆王曾孫令尹子瑕司馬子魚曰我得上

流何故不吉子魚公子魴也順江而下易用勝敵

且楚故司馬令龜我請改卜令曰魴也以其屬死

之楚師繼之尚大克之吉得吉兆戰于長岸子魚

先死楚師繼之大敗吳師獲其乘舟餘皇餘皇舟

名使隨人與後至者守之環而塹之及泉環周也

盈其隧炭陳以待命隧出入道正義雖環而塹之

之路衡案特餘數步之地吳公子光諸樊子闔

不塹鑿山以通路故曰隧衡案襄三十一年吳屈狐庸答趙文子曰若天

問所啓其在今嗣君乎有吳國者必此君之子孫

實終之凡傳所載諸人之言必其有驗者而每言

終之如季札晉國其萃於三家之言其驗在悼公

之時然猶且舉而終之然則狐庸之言亦必有驗

焉狐庸所云此君謂餘祭以此推之光蓋餘祭子也史遷以為諸樊子也請於其眾曰喪先王之乘舟豈唯光之罪眾亦有焉請藉取之以救死藉眾

之力以取舟，眾許之，使長鬣者三人，長鬣多髭鬚，

與吳人異形狀，詐為楚人。焦循云：說文：鬣，毛鬣也。象髮在凶上，及毛髮鬣

鬣之形，鬣髮鬣鬣也。是鬣為髮毛，不可以為須。說文又云：儼，長壯儼儼也。引昭七年傳曰：長儼者相

之，鬣鬣蓋儼之假借。楚子使長壯者相，以為威勢，以示魯侯。此吳人取餘皇，亦是使長壯者三人潛

伏於舟側耳。若詐為楚人，不必潛伏矣。吳楚相通，多髭須之人，何遂為楚人，異於吳人之形狀，豈生

於楚者，皆長鬣生於吳者，皆少須也。若七年正義，謂吳楚之人少須，故以長須之人為夸美，其意尤

鄙。衡案：鬣在馬首，髮在頭，說文訓鬣為髮鬣鬣，則此亦謂髮為鬣耳。秦伯往吳，斷髮文身，春秋之

時，其俗猶然。哀十一年傳：齊公孫揮令其徒曰：人尋約，吳髮短，是其證也。公子光使其眾三人詐為

楚人，故特撰髮長者，以潛伏於舟側耳。杜云：詐楚人是也。而釋鬣為髭須，則失之。

潛伏於舟側曰：我呼餘皇，則對師夜從之。師，吳師也。三呼

皆迭對，迭更也。楚人從而殺之，楚師亂，吳人大敗

之，取餘皇以歸。傳言吳光有謀。

經十有八年，春，王三月，曹伯須卒，未同盟而赴以名。

夏五月壬午，宋衛陳鄭災，來告故書。天火曰災。六月

邾人入郟。郟國今琅邪開陽縣。秋，葬曹平公。冬，許遷

于白羽，自葉遷也。畏鄭而樂遷，故以自遷為文。

傳十八年，春，王二月乙卯，周毛得殺毛伯過。毛伯

過，周大夫得過之族，而代之，代居其位。襄弘曰：毛

得必亡，是昆吾稔之日也。侈故之以，昆吾夏伯也。

稔，熟也。侈，惡積熟。以乙卯日，與桀同誅，而毛得以

濟侈於王都，不亡何待？為二十六年毛伯奔楚傳。三月，曹平公卒，為下會葬。見原伯起本。夏五月，火始昏見，火心星。丙子，風梓慎曰：「是謂融風，火之始也。」也，東北曰融風，融風木也，木，火母，故曰火之始。七日，其火作乎。從丙子至壬午七日，壬午水火合之日，故知當火作。戊寅風甚，壬午大甚。宋衛陳鄭皆火，梓慎登大庭氏之庫以望之。大庭氏古國名，在魯城內，魯於其處作庫，高顯，故登以望氣。參近占，以審前年之言。正義梓慎所望望天氣耳，非能望矣，何所貴乎梓慎？左氏傳而編記之哉。衡案：火災之氣，見於天，卑四國去魯或二三百里，或五六百

里，若不登高，不能見其氣，故登大庭氏之庫以望之耳。餘正義得之。曰：宋衛陳鄭也。數日皆來告火，言經所以書。裨竈曰：「不用吾言，鄭又將火。」前年裨竈欲用瓘罕禳火，子產不聽。今復請用之，鄭人請用之，信竈言。子產不可。子大叔曰：「寶以保民也。若有火，國幾亡，可以救亡，子何愛焉？」子產曰：「天道遠，人道邇，非所及也。何以知之？」竈焉知天道，是亦多言矣。豈不或信？多言者或時有中，遂不與，亦不復火。傳言天道難明，雖裨竈猶不足以盡知之。鄭之未災也，里析告子產曰：「將有大祥。」里析，鄭大夫，祥變異之氣。衡案：此直稱災為大祥耳，所謂相反為義者，故

曰將有杜以爲禎祥之祥故云變異之氣若徒指其氣豈言將有哉民震動國幾亡

吾身泯焉弗良久也言將先災死正義良是語辭史傳多云良所

未悟良有以也是古今共有此語也服虔云弗良及者不能及也良能也衡案良語辭與本義自別

服訓能本於本義然如良所未悟良有以之類終不可通正韻曰或以爲良久少久也一日良略也

聲輕故轉略爲良正字通則轉爲亮訓信然如良久亦不可通唯訓頗觸處皆通頗義與略近正韻

云轉略爲良近是下文云及火里折死矣未葬則訓頗訓少皆通國遷其可乎子

產曰雖可吾不足以定遷矣子產知天災不可逃非遷所免故託以知不足及火里折死矣未葬子

產使輿三十人遷其柩以其嘗與己言故火作子

產辭晉公子公孫于東門晉人新來未入故辭不

使前也衡案公子公孫衆辭也必不當火時相借來其爲舊客可知矣辭之于東門者辭謝

之使自東門去也晉在鄭東北故辭于東門不禁之使勿出於宮者以禮霸王也使司寇

出新客新來聘者禁舊客勿出於宮爲其知國情

不欲令去衡案客館亦有圍牆故曰官使子寬子上巡羣屏攝

至于大官二子鄭大夫屏攝祭祀之位大官鄭祖

廟巡行宗廟不得使火及之使公孫登徙大龜登

開卜大夫使祝史徙主祀於周廟告于先君祀廟

主石函周廟厲王廟也有火災故合羣主於祖廟

易救護使府人庫人各做其事做備火也商成公

做司官商成公鄭大夫司官巷伯寺人之官衡案不言

使者蒙上省文出舊宮人實諸火所不及舊宮人先公宮

女司馬司寇列居火道備非常也行火所燬燬炙

也城下之人伍列登城為部伍登城備姦也明日

使野司寇各保其徵野司寇縣士也火之明日四

方乃聞災故戒保所徵役之人正義周禮司寇屬官有縣士掌野知

野司寇是縣士也郊人助祝史除於國北為祭處於國北

者就大陰禳火禳火于玄冥回祿玄冥水神回祿

火神正義二十九年傳脩及熙為玄冥則玄冥祭脩熙不知回祿祭何人楚之先吳回為祝融

或云回祿即吳回也祈于四鄘鄘城也城積土陰氣所聚故

祈祭之以禳火之餘災書焚室而寬其征與之材

征賦稅也三日哭國不市示憂戚不會市使行人

告於諸侯宋衛皆如是陳不救火許不弔災君子

是以知陳許之先亡也不義所以亡六月鄘人藉

稻鄘姓國也其君自出藉稻蓋履行之馬宗璉云盧植

月令躬耕帝藉注藉耕也春秋傳曰鄘人藉稻故知藉為耕也祭義天子為藉千畝章懷後漢書注

引五經要義云藉踏也言親自踏履於田而耕之邾人襲鄘鄘人將閉門

邾人羊羅攝其首焉斬得閉門者頭焦循云正義謂攝訓為持

是也與攝飲之攝同攝飲者手提其盃攝首者手提其頭攝之義同於提故摳衣謂之攝齊遂

人之盡俘以歸鄘子曰余無歸矣從帑於邾邾莊

公及鄘夫人而舍其女為明年宋伐邾起秋葬曹

平公往者見周原伯魯焉原伯魯周大夫與之語
 不說學歸以語閔子馬閔子馬曰周其亂乎夫必
 多有是說而後及其大人國亂俗壞言者適多漸
 以及大人大人在位者大人患失而惑又曰可以
 無學無學不害患有學而失道者以惑其意陸祭云患
 失猶論語云患失之矣言大人懼違眾而失位不
 其志意惑亂故徇流俗之說而曰可以無學也不
 害而不學則苟而可以為無害遂不學則皆懷苟
 且於是乎下陵上替能無亂乎夫學殖也不學將
 落原氏其亡乎殖生長也言學之進德如農之殖
 苗日新月益七月鄭子產為火故大為社為治也

祓禳於四方振除火災禮也振棄也

顧炎武云振如振衣之振

猶火之著衣乃簡兵大蒐將為蒐除治兵於廟城

內地迫故除廣之子大叔之廟在道南其寢在道

北其庭小庭蒐場也

陸祭云庭謂廟寢之間也以其小不便於蒐當除之使廣

而大叔不忍毀廟故過期三日須子產見之有後

命也衡索庭謂廟寢之庭此特毀垣不毀廟寢故

云其庭小蓋庭廣毀垣猶足以行禮唯小故毀垣

害於廟子大叔所以不敢即毀也子產不當蒐於

人廟寢之間杜以庭為蒐場固失之廟寢當各有

門門內謂之庭兩門之外則道也不得謂之庭陸
 說亦非蓋蒐治軍禮行道必亦正行列而此路狹
 小不容大軍行列故命除之傳言道南道北以此
 耳據下文所說蓋廟垣出於道而不與寢正相當
 毀南則道直毀北則道曲故子產始令毀北不然
 子大叔當始毀北不宜舍寢而毀廟子產且行且
 思及衡曉曲道之害輕於毀廟之慘故命毀於北

方、細繹傳文、當時情形、**過期三日**、處小、不得一時、
 宛然如睹、真畫筆矣、正義、此量其庭之大小、而豫計之、以庭小之故、
 畢、當過期三日、欲除道使闊、望及期得了、衡索、期
 子產命除之期也、上文云、將為蒐除、而命除在其
 中、故不復言命、古文之常耳、子大叔不忍廟、過命
 除之期三日、而終不可已、乃陳除徒於道南、廟北
 也、如量蒐場之大小、在將為蒐除之前、且以此句
 為子產豫計、則上文子大叔亦子產意中之事、下
 文使除徒上、不言子大叔不通、而子產亦安得遽
 怒之哉、唯其過除期、使除徒陳於道南、廟北、曰子
 三日、故子產怒之耳、**使除徒陳於道南、廟北、曰子**
產過女、而命速除、乃毀於而向、而女也、毀女所向、
子產朝、朝君、過而怒之、怒不毀、除者南毀、子產及
衝、使從者止之、曰毀於北方、言子產仁、不忍毀人
廟、衡索、子產及衝、曉子大叔、不忍毀人
不速毀之意、故命之北毀、火之作也、子產授兵

登陴、子大叔曰、晉無乃討乎、辭晉公子公孫、而授
 兵、似若叛晉、子產曰、吾聞之、小國忘守、則危、沉有
災乎、國之不可小、有備故也、既晉之邊吏讓鄭曰、
鄭國有災、晉君大夫不敢寧居、卜筮走望、不愛牲
玉、正義、奔走而望祭之、祭山川、故
為望也、衡索、走趨也、望、羣望、**鄭之有災、寡君**
之憂也、今執事擗然、授兵登陴、擗然、勁忿貌、正義、
云、擗然、猛貌也、方言云、擗、猛也、晉魏之間、曰擗、錢
大昕云、擗、當為憫、字之訛、說文、憫、武貌、荀子、榮辱
篇、陋者、俄且憫、楊倞注、憫、與憫同、猛也、方言、
魏晉之間、謂猛為憫、今本方言、亦從手旁、**將以**
誰罪、邊人恐懼、不敢不告、子產對曰、若吾子之言、
敝邑之災、君之憂也、敝邑失政、天降之災、又懼、讒

慝之間謀之，以啓貪人，存爲蔽邑，不利，存重也。以
 重君之憂，幸而不亡，猶可說也。說解也。不幸而亡，
 君雖憂之，亦無及也。鄭有他竟，望走在晉，言鄭雖
 與他國爲竟，毋瞻望晉歸赴之。既事晉矣，其敢有
 二心。傳言子產有備，楚左尹王子勝言於楚子，曰
 許於鄭仇敵也，而居楚地，以不禮於鄭。十三年平
 王復遷邑，許自夷遷居葉，恃楚而不事鄭。衡案，許
與鄭鄰
 而不弔其災，王子勝
 之言，蓋由此而發。晉鄭方睦，鄭若伐許，而晉助
 之，楚喪地矣。君盍遷許，許不專於楚，自以舊國，不
 專心事楚。鄭方有令政，許曰：余舊國也。許先鄭封

鄭曰：余俘邑也。隱十一年，鄭滅許，而復存之，故曰

我俘邑。陸祭云：十二年傳，楚靈王云：伯父昆吾，舊
許是宅，今鄭人貪賴其田，襄十一年傳，東

侵舊許，杜注云：許之舊國，鄭新邑，蓋許遷而鄭得
之，故今許人謂鄭曰：爾之地，乃余舊國也。鄭人謂

許曰：爾之國，乃余俘邑也，言其兩不相下耳。苟
謂許先鄭封，而自稱舊國，則鄭亦自謂俘邑乎。葉

在楚國方城外之蔽也。爲方城外之蔽障，土不可

易，易輕也。國不可小，謂鄭許不可俘。衡案，言不可
使人俘之。

讎不可啓。衡案，讎謂晉，不遷許，則鄭伐之，
鄭伐之，則晉助之，是啓讎也。君其圖

之。楚子說冬，楚子使王子勝遷許於析，實白羽於

傳時，白羽改爲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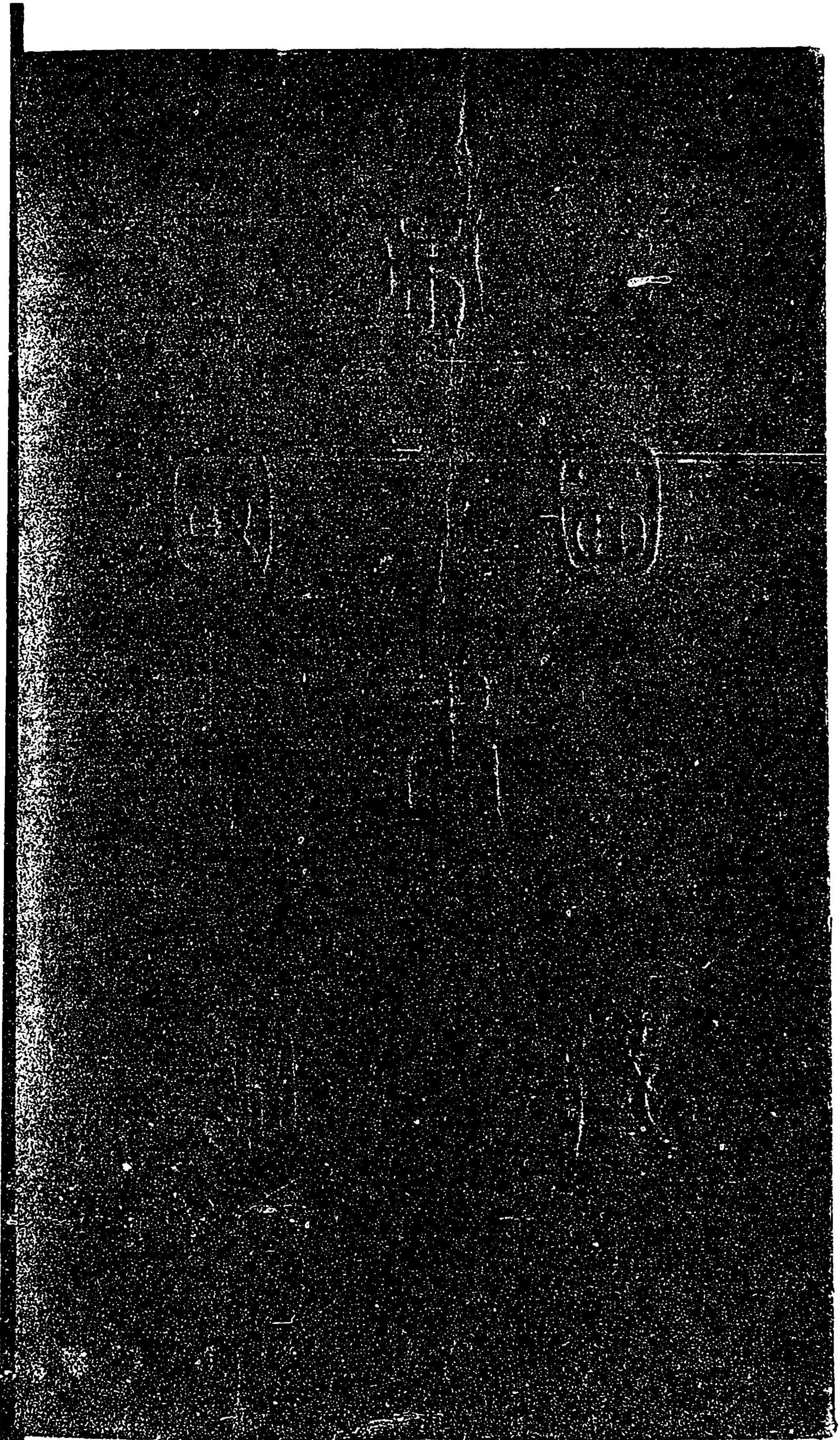
左傳輯釋卷三十終

彥根

成瀨實伯功
澀谷啓子發

按字

137
21
43



137
21
43

左傳輯釋

十六